阳城县民政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2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5**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5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7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10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12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4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5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6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7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8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8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9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20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22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23**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23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2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2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24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4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5

九、政府采购情况.....25
十、绩效管理情况.....2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77
十二、其他说明.....77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77
（二）其他.....7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7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县民政局属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是：

（一）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民政事业规范性文件，提出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和接收社会募捐，拨发全县募捐款物并监督使用情况。

（三）制定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四）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承办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指导、组织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与管理工作。

（五）负责与邻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协调，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乡镇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六）承担老年人、困境儿童、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工作。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管理本级福利资金及资助项目的审批工作。

（七）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八）指导民政系统干部培训、教育、表彰等工作。

（九）承担救助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殡葬执法管理、城乡社会救助监督管理等工作。

（十）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一）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二）与县委社会工作部的工作配合。涉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要以政府名义出面的，县民政局协助做好工作。

（十三）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民政局内设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股（加挂殡葬监督管理股牌子）、社会救助股、党办四个股室。

下设阳城县民政事业发展中心（加挂阳城县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阳城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阳城县殡葬服务中心牌子），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建制。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县民政局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协调和处理机关日常工作，并进行督查督办。组织草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综合性文件。负责局机关公文处理、新闻宣传、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政务信息机要保密、档案管理、信访工作。承办局重要会议的组织服务工作。负责局系统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拟定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制度，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劳资、法人年度公示、人员考勤、请销假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局直属单位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组织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学习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工作、任免交流、岗位考核、绩效考核、评比表彰等队伍建设工作。

(二)社会事务管理股（加挂殡葬监督管理股牌子）

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工作，承办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负责与邻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协调；调解处理本县行政区域内乡镇的边界争议；负责全县地名的命名、更名和标准化处理，指导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负责地名档案的收集、整理、更新和储存；负责全县社会组织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负责查处民间组织的违法行为和非法民间组织；负责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日常工作；牵头全局“互联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宣传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负责殡葬监督管理工作。

(三)社会救助股

负责监督实施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办法和救助标准并监督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社会救助的法制化建设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和接收社会募捐，拨发全县募捐款物并监督使用情况。组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困境儿童、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慈善事业、社会捐赠、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指导社会“三无”人员的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和全县精神卫生防治等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指导全县社会救济工作。拟定全县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利政策，并指导实施。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各类福利设施标准。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负责管理本级福利金及资助项目的审批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

会的日常工作。

（四）党办

负责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履行党内监督和监察职责，对党员干部及一般职工履行职责、行使权力、遵守纪律进行监督;负责全局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统战工作。负责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阳城县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含阳城县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阳城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等社会救助资金发放等事务性工作。

（二）负责全县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三）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关爱工作。

（四）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负责全县孤儿和弃婴的收养、医治、教育等工作。

（六）负责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七）殡葬服务相关工作。

阳城县民政事业发展中心内设机构：

（一）城乡低保中心股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残疾人两补等各项救助金发放、入户调查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县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二）殡葬服务股

负责提供殡葬服务，承担推行火葬和改革土葬的具体落实工作，抓好殡葬改革宣传教育，负责监管殡仪馆、公墓等单位。

（三）救助服务股

承担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工作。对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助、协助返乡等救助；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关爱工作。

（四）福利中心股

负责全县“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儿和弃婴的收养、医治、教育等工作。

（五）婚姻登记股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婚姻、收养方面的法律法规，确保居民能够了解并遵守相关规定。

负责办理双方或一方常住户口在县行政区划内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及证件补发，为居民提供便捷的婚姻登记服务。负责婚姻档案及婚姻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确保婚姻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持。负责收养登记工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提供收养登记服务。

（六）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股

负责宣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提高社会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认识和重视。负责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等建议的提出，为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他困境儿童保障政策，确保这些儿童的基本生活和教育需求得到满足。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关爱服务，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并承担临时监护责任，保障他们的安全和权益。负责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日常事务性工作，协调各方资源，共同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对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打击。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68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1.5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3.13	8632.40	720.7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54	23.5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3.16	33.1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50.37	51.50	98.87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40.60**	**本年支出合计**	**9560.20**	**8740.60**	**819.60**
上年结转	819.6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9560.20**	**支出总计**	**9560.20**	**8740.60**	**819.60**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740.60	8689.10	51.50				81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2.40	8632.40					720.7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6.06	156.06					
2080201	行政运行	83.17	83.1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0	19.6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00	11.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2.28	4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08	108.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23	5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0	37.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5	18.95					
20810	社会福利	3062.13	3062.13					49.48
2081001	儿童福利	246.49	246.49					
2081002	老年福利	1034.92	1034.92					0.73
2081004	殡葬	232.34	232.3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17.30	217.30					
2081006	养老服务	1315.08	1315.08					48.7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6.00	16.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21.72	1121.7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21.72	1121.7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58.00	1858.00					195.2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2.00	152.00					39.6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06.00	1706.00					155.60
20820	临时救助	182.29	182.29					32.6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2.29	132.29					32.6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23.00	2123.00					443.3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23.00	2123.00					443.3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15	20.1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15	20.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8	0.9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8	0.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4	23.54					
21004	公共卫生	2.00	2.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	2.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4	21.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	3.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5	12.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1	5.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6	33.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6	33.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6	33.16					
229	其他支出	51.50		51.50				98.8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1.50		51.50				98.8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1.50		51.50				98.87

预算公开表3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560.20**	**464.23**	**9095.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3.13	**409.53**	**8943.6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6.06	**83.17**	**72.88**
2080201	行政运行	83.17	83.1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0		19.6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00		11.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2.28		4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08	**108.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23	5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0	37.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5	18.95	
20810	社会福利	3111.61	**217.30**	**2894.31**
2081001	儿童福利	246.49		246.49
2081002	老年福利	1035.65		1035.65
2081004	殡葬	232.34		232.3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17.30	217.30	
2081006	养老服务	1363.83		1363.8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6.00		16.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21.72		**1121.7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21.72		1121.7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53.28		**2053.2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1.68		191.6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61.60		1861.60
20820	临时救助	214.93		**214.9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4.93		164.9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66.33		**2566.3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66.33		2566.3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15		**20.1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15		20.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8	**0.9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8	0.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4	**21.54**	**2.00**
21004	公共卫生	2.00		**2.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		2.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4	**21.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	3.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5	12.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1	5.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6	**33.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6	**33.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6	33.16	
229	其他支出	150.37		**150.3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0.37		**150.3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37		150.37

预算公开表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68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1.5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3.13	9353.1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54	23.5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3.16	33.1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50.37		150.37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40.60	本年支出合计	9560.20	9409.83	150.3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819.6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720.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98.8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9560.20**	**支出总计**	**9560.20**	**9409.83**	**150.37**	

预算公开表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689.10	464.23	8224.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2.40	409.53	8222.8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6.06	83.17	72.88
2080201	行政运行	83.17	83.1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0		19.6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00		11.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2.28		4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08	108.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23	5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0	37.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5	18.95	
20810	社会福利	3062.13	217.30	2844.83
2081001	儿童福利	246.49		246.49
2081002	老年福利	1034.92		1034.92
2081004	殡葬	232.34		232.3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17.30	217.30	
2081006	养老服务	1315.08		1315.0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6.00		16.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21.72		1121.7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21.72		1121.7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58.00		1858.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2.00		152.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06.00		1706.00
20820	临时救助	182.29		182.2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2.29		132.2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23.00		2123.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23.00		2123.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15		20.1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15		20.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8	0.9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8	0.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4	21.54	2.00
21004	公共卫生	2.00		2.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		2.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4	21.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	3.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5	12.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1	5.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6	33.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6	33.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6	33.16	

预算公开表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4.23	430.38	33.85
工资福利支出		378.85	378.8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26	27.2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05.02	105.02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56	16.56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9.80	19.8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7.95	7.95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1.34	81.3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82	7.8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0.07	30.07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8.95	18.9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18	3.1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22	12.2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7	1.4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34	4.3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11	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89	0.89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3.16	33.1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0	8.7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5		33.85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1.81		21.81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4.52		4.5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		1.28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23		4.2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53	51.5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51.23	51.23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0	0.30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1.50
103	非税收入	51.5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51.50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51.50

预算公开表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1.50		51.50
229	其他支出	51.50		51.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1.50		51.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1.50		51.50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8	1.28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	1.28		
合计	1.28	1.28		

预算公开表11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3.85	33.85		
阳城县民政局	33.85	33.85		

预算公开表12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阳城县民政局	8276.37	8224.87	51.50			
阳城县民政局	8276.37	8224.87	51.50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28.00	28.00				
城市低保金	50.00	50.00				
农村低保金	50.00	50.00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106.00	106.0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	63.81	63.8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94.00	94.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75.00	375.00				
百分之四十人员经费	1.36	1.36				
年终访贫问寒	13.20	13.20				
肇事肇祸收治管护经费	2.00	2.00				
未保宣传费	16.00	16.00				
殡仪馆运营经费	0.70	0.70				
殡仪馆运营经费	77.85	77.85				
殡仪馆运营经费	153.79	153.79				
养老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	3.36	3.36				
高龄津贴	728.84	728.84				
区域性中心敬老院经费	321.72	321.72				
民营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180.00	180.00				
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经费	349.50	349.50				
救助中心维修资金	15.28	15.28				
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四家敬老院、小窑头社区）	120.00	120.00				
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四家敬老院、小窑头社区）	42.50	42.50				
凤城中心敬老院改造工程	220.00	220.00				
边界管护经费	11.00	11.00				
2026年省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97.64	97.64				
2026年省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88.27	388.27				
2026年中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低保金）	1387.00	1387.00				
2026年中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低保金）	102.00	102.00				
2026年中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452.15	452.15				

2026年中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	156.00	156.00				
2026年中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132.29	132.29				
2026年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904.85	904.85				
2026年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	50.00	50.00				
2026年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经费）	66.00	66.00				
2026年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困难失能老年人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	50.00	50.00				
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1.5万元、孙沟敬老院适老化改造及设施设备购置项目50万元）	51.50		51.50			
2026年市级散居孤儿、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26.68	26.68				
2026年省级高龄津贴补助资金	163.80	163.80				
2026年市级高龄津贴补助资金	142.28	142.2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7.53	37.5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29.28	129.28				
2026年市级第一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低保金）	185.74	185.74				
2026年市级第一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660.00	660.00				
2026年市级第一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经费）	17.26	17.26				
民政工作经费	14.79	14.79				
民政工作经费	1.21	1.21				
低保中心工作经费	3.60	3.60				
社会福利中心运营经费	25.00	25.00				
婚姻登记工本费	2.00	2.00				
遗属补助	5.59	5.59				

预算公开表1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城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阳城县民政局	819.60	720.73	98.87	
阳城县民政局	819.60	720.73	98.87	
2024年中央福彩公益金（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	36.51		36.51	
2025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阳城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100万元，阳城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50万元）	39.66		39.66	
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经费）	2.66	2.66		
2025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330.00	330.00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低保）	85.87	85.87		
2025年市级特困供养人员补助资金（基本生活补助478万元，照料护理补助210万元）	113.33	113.33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0.73	0.73		
2025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项目省级资金（町店镇张沟村社区食堂）	10.00	10.00		
2025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项目市级资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凤城中心敬老院）	5.54		5.54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低保）	67.07	67.07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低保）	39.68	39.68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32.64	32.64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17.16		17.16	
困难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	38.75	38.75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阳城县民政局预算收入总计9,560.2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740.60万元，上年结转819.60万元，比上年减少1506.88万元，下降13.62%，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包含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债券资金，导致预算资金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9,560.2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8,740.60万元，上年结转819.60万元，比上年减少1506.88万元，下降13.62%，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包含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债券资金，导致预算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阳城县民政局预算收入9,560.2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689.10万元，占90.8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51.50万元，占0.5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819.60万元，占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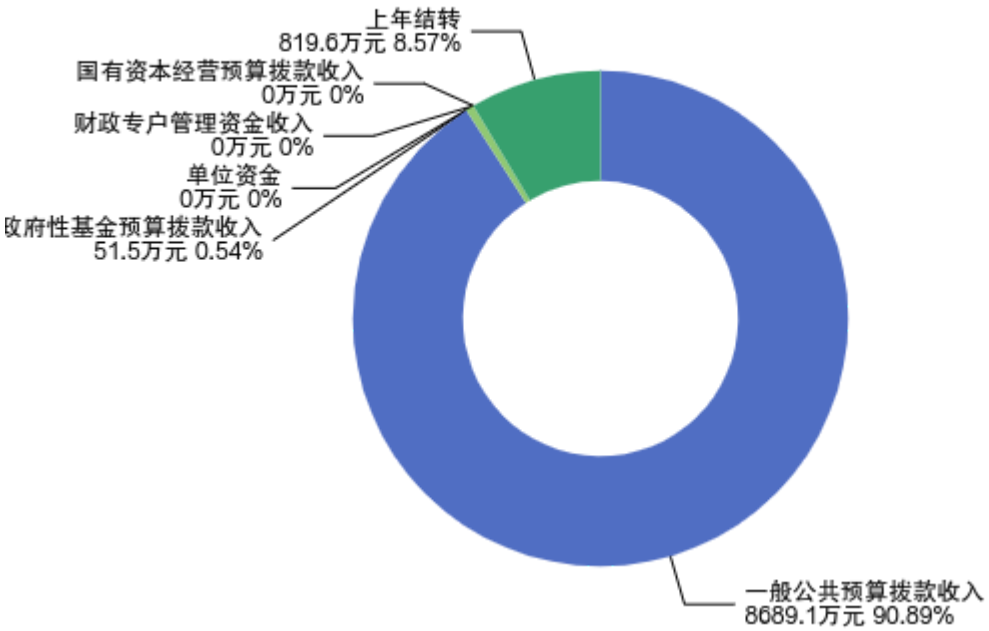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阳城县民政局支出预算956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4.23万元，占4.86%；项目支出9095.97万元，占95.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阳城县民政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560.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409.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50.3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

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8,740.6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19.6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53.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16万元、其他支出150.37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阳城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689.10万元,比上年减少486.92万元，下降5.3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阳城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689.1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32.40万元，占99.35%；卫生健康支出23.54万元，占0.27%；住房保障支出33.16万元，占0.38%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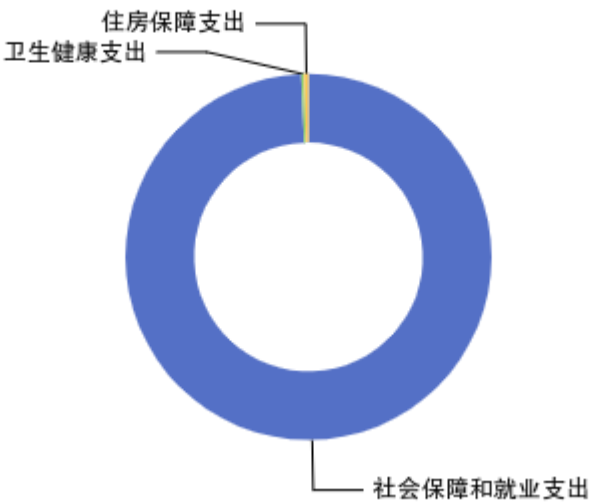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阳城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64.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0.3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33.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阳城县民政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28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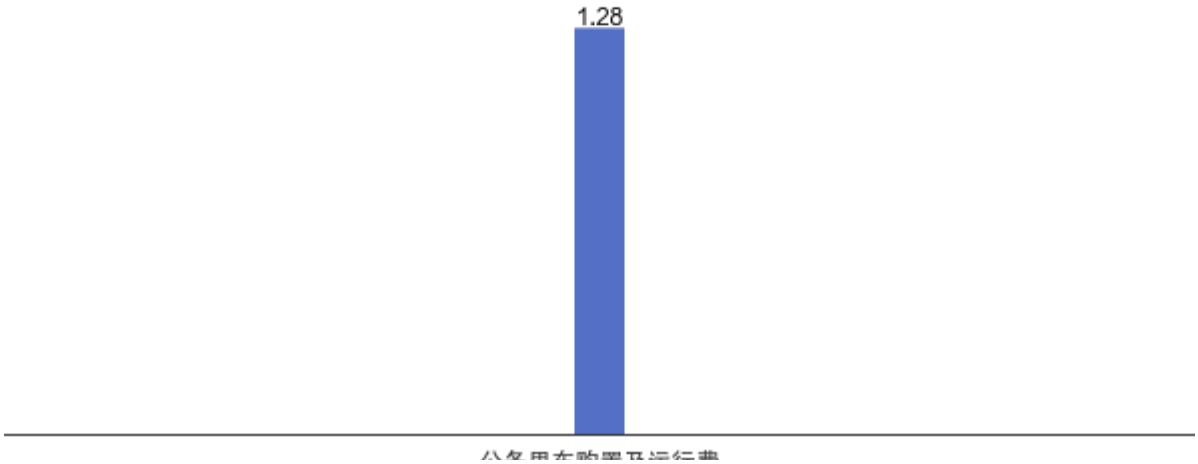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8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46万元，增长11.4%，原因是行政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阳城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9.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21.2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7.8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874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4.23万元，项目支出8276.37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阳城县民政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0个，共计金额8,276.3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52.1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4个，涉及金额8,224.1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0个，涉及项目金额8,276.3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52.1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4个，涉及项目金额8,224.1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203-阳城县民政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4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27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29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29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1.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民政事业规范性文件，提出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制定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3.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承办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指导、组织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与管理工作。4.负责与邻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协调，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乡镇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5.承担老年人、困境儿童、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工作。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提出全县福利彩票(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展规划、发行额度和管理办法，管理本级福利资金及资助项目的审批工作。6.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推进殡葬改革工作。7.指导全县基层民政组织建设和民政系统干部培训、教育、表彰等工作。8.承担救助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殡葬执法管理、城乡社会救助监督管理等工作。9.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10.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11.践行“民政为民、民政是民”工作理念，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推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跨越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部门战略目标	（一）强化党建引领，就率政治保障。压实管党治党责任闭环，深化思想转变，精准监督执纪，持续整饬作风，健全制度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转化学习成果为民政工作实效。（二）织密民生保障网，提升救助效能。深化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加强乡镇救助工作指导与监督。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与比对机制，提升救助精准度。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救援库，优化救助服务方式，探索“物资+服务”模式，提升群众满意度。（三）优化养老服务，实现从“有”到“优”。加强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同步发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消费补贴，鼓励金活设施，兴办养老服务载体，实现“十五五”项目，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考态化开展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加强监督监管，发放各类补贴。健全殡葬改革机制，普惠救老年老残军。推进开沧中心敬老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四）提升社会服务，增进民生福祉。深化殡葬改革，宣传绿色文明殡葬理念，提升火化率，加强殡葬设施运营监管和跨部门监管。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完成年度检查。整治突出问题，推进“乡村警务行动”，完成乡镇民政期员扫黑工作。打造优质婚姻登记服务，严格依法登记，加强取缔宣传（五）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工作基础。组织开展取策理论、业务知识等学习培训，提升干部专业能力。建立重点工作调度督导机制，确保任务落地。规范业务资料审核与信息管理，保障数据安全。改进工作作风，主动担当作为，提升服务效能。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8740.60	合 计	8740.6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689.10	其中:基本支出	464.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1.50	项目支出	8276.3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提升社会服务，增进民生福祉。	深化殡葬改革，宣传绿色文明殡葬理念，提升火化率，加强殡葬设施运营监管和跨部门监管。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完成年度检查。整治突出问题，推进“乡村警务行动”，完成乡镇民政期员扫黑工作。打造优质婚姻登记服务，严格依法登记，加强取缔宣传		
	织密民生保障网，提升救助效能。	深化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加强乡镇救助工作指导与监管。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与比对机制，提升救助精准度。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救援库，优化救助服务方式，探索“物资+服务”模式，提升群众满意度。		
	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工作基础。	组织开展取策理论、业务知识等学习培训，提升干部专业能力。建立重点工作调度督导机制，确保任务落地。规范业务资料审核与信息管理，保障数据安全。改进工作作风，主动担当作为，提升服务效能。		
	强化党建引领，就率政治保障。	压实管党治党责任闭环，深化思想转变，精准监督执纪，持续整饬作风。健全制度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转化学习成果为民政工作实效。		
	优化养老服务，实现从“有”到“优”。	加强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同步发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消费补贴，鼓励金活设施，兴办养老服务载体，实现“十五”项目，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考态化开展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加强监督监管，发放各类补贴。健全殡葬改革机制，普惠救老年老残军。推进开沧中心敬老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	2026年，阳城县民政局将持续聚焦主责主业，聚力提质增效，不断提升民政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市民政高质量发展贡献阳城力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娃维护个数	15人
			残疾人数	≥8378人
			孤儿人数	≥92人
			基础费报销人数	≥15人
			城乡低保人数	≥3150人
			公务用车保有量	1辆
			印刷资料	250000份
			在编在岗职工	29人
			特困供养人数	≥491人
			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数	≥10198人
		质量指标	民政工作完成率	≥98%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建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日间照料中心、民办养老机构认定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民政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全年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	658元/人/月
			城市低保	790元/人/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22元/人/月
			社会散居孤儿标准	1408元/人/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2元/人/月
			农村分散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0224元/人/年
			城市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2324元/人/年
			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	2110元/人/月
			三公经费标准	12800元
			农村集中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1790元/人/年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	1408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边界安全率	提高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76,400	年度资金总额：	976,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76,400	省级财政资金	976,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设立的背景情况：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社局、晋城市残联联合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通过按月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根据2025年的发放情况，预计2026年生活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1587人，全年预计发放生活补贴94万，护理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6791人，全年预计发放护理补贴375万。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年发放人数将达到8378人，预计发放两项补贴469万元。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补贴发放到位，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立项依据	上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内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解决我省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省人民政府决定全面建立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社局、晋城市残联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本级文件：阳城县民政局、阳城县财政局、阳城县人社局、阳城县残联《阳城县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晋市民[2016]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残疾人事业新部署的重大措施，是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迈出的坚实有力步伐。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全面建立，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具有填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空白的重要意义，是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检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阳城县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晋市民[2016]13号）1、申请、审批和资金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自愿申请、相关部门逐级审核、定期复核的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申请补贴，并提供相关资料。乡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审核、审批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报送至县民政局，县民政局负责汇总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2、考核办法：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采取随机方式对补贴情况进行抽查和督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5】10号）文件精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t调整为每人每月122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22元。根据2025年的发放情况，预计2026年生活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1587人，全年预计发放生活补贴94万，护理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6791人，全年预计发放护理补贴375万。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年发放人数将达到8378人，预计发放两项补贴469万元。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补贴发放到位，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全面建立，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具有填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空白的重要意义，是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检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全面建立，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具有填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空白的重要意义，是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检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1587人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1587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补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补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	122元/人/月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	12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5164321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82,700	年度资金总额：	3,882,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882,700	省级财政资金	3,882,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设立的背景情况：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社局、晋城市残联联合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通过按月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根据2025年的发放情况，预计2026年生活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1587人，全年预计发放生活补贴94万，护理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6791人，全年预计发放护理补贴375万。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年发放人数将达到8378人，预计发放两项补贴469万元。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补贴发放到位，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立项依据	上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内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解决我省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省人民政府决定全面建立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社局、晋城市残联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本级文件：阳城县民政局、阳城县财政局、阳城县人社局、阳城县残联《阳城县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晋市民[2016]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残疾人事业新部署的重大措施，是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迈出的坚实有力步伐。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全面建立，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具有填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空白的重要意义，是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检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阳城县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晋市民[2016]13号）1、申请、审批和资金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自愿申请、相关部门逐级审核、定期复核的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申请补贴，并提供相关资料。乡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审核、审批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报送至县民政局，县民政局负责汇总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2、考核办法：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采取随机方式对补贴情况进行抽查和督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5】10号）文件精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i调整为每人每月122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22元。根据2025年的发放情况，预计2026年生活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1587人，全年预计发放生活补贴94万，护理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6791人，全年预计发放护理补贴375万。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年发放人数将达到8378人，预计发放两项补贴469万元。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补贴发放到位，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全面建立，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具有填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空白的重要意义，是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检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全面建立，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具有填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空白的重要意义，是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检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人数	≥6791人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人数	≥6791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补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补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122元/人/月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12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5164857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高龄津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3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3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38,000	省级财政资金	1,63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高龄津贴项目是由政府主导、财政保障顺民生保障项目，旨在为具有晋城市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项目核心目标是缓解高龄老人养老照护、医疗保健等生活开支压力，提升老年群体生活质量与幸福高，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发尽发，切实维护高龄老年人权益。			
立项依据	《关于全面建立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晋市民【2024】8号《晋城市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晋市民【202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优化老人的服务，切实维护高龄老年人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全面建立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晋市民【2024】8号《晋城市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晋市民【2024】9号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6年80-89周岁老年人9564人，按照1640元/人/年标准发放，90-99周岁老人634人，按照3240元/人/年标准发放，百岁老人15人，按照5400元/人/年标准发放，高龄津贴按月发放，达到年龄条件的当月享受津贴，去世或户籍迁出的次月停止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的实施，不仅为高龄老人提供了直接的经济支持，减轻了家庭养老负担。更体现了政府对老年群体的关怀与保障责任，对促进社会公平、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的实施，不仅为高龄老人提供了直接的经济支持，减轻了家庭养老负担。更体现了政府对老年群体的关怀与保障责任，对促进社会公平、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9周岁老人人数	≥9564人	数量指标	90-99周岁老人人数	643人
			90-99周岁老人人数	643人		100周岁老人人数	16人
			100周岁老人人数	16人		80-89周岁老人人数	≥9564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80-89周岁补助标准	1640元/人/年	成本指标	100周岁以上补助标准	5400元/人/年
			90-99周岁补助标准	3240元/人/年		80-89周岁补助标准	1640元/人/年
			100周岁以上补助标准	5400元/人/年		90-99周岁补助标准	324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63102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6年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203-阳城县民政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阳城县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3">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td><td>项目期</td><td colspan="2">99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660,000</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66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660,00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660,00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该项目由民政部门牵头实施，依托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平台、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开展的民生保障类项目，核心是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高效、规范、精准的社会救助受理、审核、审批、发放及后续跟踪管理服务，覆盖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多项社会救助业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择优确定承载主体，配备专职经办人员，优先选用具备社会工作资质或相关服务经验人员，明确派遣人员岗位职责和服务规范。开展专项培训，学习救助政策，掌握入户调查技巧。</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解决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薄弱问题，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人员派驻与岗前培训：承接主体按合同要求派遣专职经办人员；规范开展经办服务；经办人员落实主动发现，双通道申请受理、“线上核对+线下入户”核查、档案建档等工作；资金分期支付：根据合同约定，每季度由第三方对购买服务20人进行考核，出具相关考核依据，根据1980元/人/月标准发放工资。</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5">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根本，以强化社会参与、创新服务机制、拓展服务内容、统筹救助资源、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努力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td><td colspan="3">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根本，以强化社会参与、创新服务机制、拓展服务内容、统筹救助资源、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努力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基层经办人员数</td><td colspan="2">20人</td><td>数量指标</td><td>基层经办人员数</td><td>20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应补尽补率</td><td colspan="2">100%</td><td>质量指标</td><td>应补尽补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基层经办人员救助资金发放时间</td><td colspan="2">每季</td><td>时效指标</td><td>基层经办人员救助资金发放时间</td><td>每季</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基层经办人员发放标准</td><td colspan="2">1880元/人/月</td><td>成本指标</td><td>基层经办人员发放标准</td><td>1980元/人/月</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维护社会稳定</td><td colspan="2">维护</td><td>社会效益</td><td>维护社会稳定</td><td>维护</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 colspan="2"></td><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基层经办人员满意度</td><td colspan="2">≥9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基层经办人员满意度</td><td>≥90%</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60107100336</td></tr>
</table>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困难失能老年人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立足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精准使用导向，聚焦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这一特殊群体，针对其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居家适老化改造等刚性需求，此项资金用于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为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照护、集中托养、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等多元救助服务。预估2026年有36人享受此项补贴。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234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25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困难群众救助、养老服务保障的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的基本生活与服务需求，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234号）等文件要求，特设立该项目，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提升困难老年人群体保障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234号）等政策文件，加强工作指导、严格资金监管、做好服务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234号）等文件要求，精准聚焦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精准核算补助资金，通过规范资金拨付流程，按月为36人支付补助资金，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234号）等文件要求，精准聚焦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精准核算补助资金，通过规范资金拨付流程，按月支付补助资金，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234号）等文件要求，精准聚焦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精准核算补助资金，通过规范资金拨付流程，按月支付补助资金，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36人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36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差额补助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差额补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101312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6年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203-阳城县民政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阳城县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3">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td><td>项目期</td><td colspan="2">99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500,0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50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500,00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500,00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是我国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核心是通过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等救助保护支出，解决流浪乞讨人员的即时困难，同时联动民政、公安、卫健、人社等多部门，构建“救助-安置-帮扶”一体化工作体系，减少流浪乞讨现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救助站为每个流浪乞讨人员提供20元的返乡救助。</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财社【2025】58号</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保障民生底线、维护社会稳定、落实政策要求和提升治理效能四个核心层面。</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财社【2025】58号</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救助站联合公安城管等开展常态化街面巡查，重点时段增强巡查频次，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提供救助服务，劝导其进入救助站接受帮扶；为入站人员提供免费食宿，卫生洗漱等基础设施，对患病人员及时送合作医院救治，确保病有所医，对由返乡意愿的人员核实身份信息后购买车票。安排护送确保返乡。信息管理台账，建立健全流浪乞讨人员记住档案，详细记录个人信息、救助过程、帮扶结果等，实现动态跟踪管理。</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实施期绩效目标核心是围绕“资金合规使用、救助服务提质、社会效益提升”，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高效运转、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及时救助、妥善安置”，完善救助服务标准化体系，提升救助工作规范化水平，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助力社会安定与文明程度提升。</td><td colspan="4">实施期绩效目标核心是围绕“资金合规使用、救助服务提质、社会效益提升”，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高效运转、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及时救助、妥善安置”，完善救助服务标准化体系，提升救助工作规范化水平，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助力社会安定与文明程度提升。</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流浪乞讨人数</td><td>≥30人</td><td>数量指标</td><td>流浪乞讨人数</td><td>≥30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救助对象识别准确率</td><td>100%</td><td>质量指标</td><td>救助对象识别准确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时间</td><td>随时</td><td>时效指标</td><td>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时间</td><td>随时</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救助项目</td><td>车票等</td><td>成本指标</td><td>救助金额</td><td>≤50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维护社会稳定</td><td>维护</td><td>社会效益</td><td>维护社会稳定</td><td>维护</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td><td>≥9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td><td>≥90%</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60107094356</td></tr>
</table>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48,500	年度资金总额：	9,048,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048,500	省级财政资金	9,048,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主要用于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智力精神、一、二级肢体、一级视力残疾人，在吃、穿、住、医、葬（教）等方面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2026年预计每月农村分散特困人数大于等于945人，农村集中特困人数大于等于478人，城市特困人数大于等于13人。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印发阳城县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额通知》阳民字（2022）28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5】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救尽救，困养尽养；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严格规范，高效便民。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民生安全网，实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基本、全覆盖、可持续，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特困人眼救助供养工作的良好氛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印发阳城县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额通知》阳民字（2022）28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5】12号）			
项目实施计划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分为基本生活补助和照料护理补贴。从2025年8月1日起，城市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为1027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标准为982.5元/人/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为852元/月/人。从2025年1月1日起，我县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标准：集中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215元，半自理每月538元，全护理每月1075元；分散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100元，半自理每月200元，全护理每月300元。原则上每月10日前按时发放，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2026年预计每月农村分散特困人数大于等于945人，农村集中特困人数大于等于478人，城市特困人数大于等于13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从2025年8月1日起，城市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为1027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标准为982.5元／人／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为852元／月／人。从2025年1月1日起，我县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标准：集中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215元，半自理每月538元，全护理每月1075元；分散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100元，半自理每月200元，全护理每月300元。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按时发放，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从2025年8月1日起，城市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为1027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标准为982.5元／人／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为852元／月／人。从2025年1月1日起，我县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标准：集中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215元，半自理每月538元，全护理每月1075元；分散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100元，半自理每月200元，全护理每月300元。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按时发放，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集中特困人数	≥478人	数量指标	农村分散特困人数	≥945人	
			城市特困人数	≥13人		农村集中特困人数	≥478人	
			农村分散特困人数	≥945人		城市特困人数	≥13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农村集中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179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2324元/人/年	
			农村分散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0224元/人/年		农村集中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1790元/人/年	
			城市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2324元/人/年		农村分散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0224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提高社会对特困供养对象的关注度	提高		提高社会对特困供养对象的关注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4105433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第一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2,600	年度资金总额：	17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2,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2,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由民政部门牵头实施，依托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平台、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开展的民生保障类项目，核心是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高效、规范、精准的社会救助受理、审核、审批、发放及后续跟踪管理服务，覆盖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多项社会救助业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择优确定承载主体，配备专职经办人员，优先选用具备社会工作资质或相关服务经验人员，明确派遣人员岗位职责和服务规范。开展专项培训，学习救助政策，掌握入户调查技巧。			
立项依据	《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薄弱问题，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			
项目实施计划	人员派驻与岗前培训：承接主体按合同要求派遣专职经办人员；规范开展经办服务：经办人员落实主动发现、以通报申请受理、“线上核对+线下入户”核查、档案建档等工作；资金分期支付：根据合同约定，每季度由第三方对购买服务20人进行考核，出具相关考核依据，根据1980元/人/月标准发放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根本，以强化社会参与、创新服务机制、拓展服务内容、统筹救助资源、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努力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真定坚实基础。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根本，以强化社会参与、创新服务机制、拓展服务内容、统筹救助资源、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努力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真定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经办人员数	20人	数量指标	基层经办人员数	2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基层经办人员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季	时效指标	基层经办人员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季
		成本指标	基层经办人员发放标准	198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基层经办人员发放标准	198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经办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经办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43527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6年市级第一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低保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203-阳城县民政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阳城县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 colspan="2">99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项目资金
（元）</td><td colspan="2">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1,857,400</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857,4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857,400</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1,857,400</td></tr>
<tr><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0</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农村低保金项目是中国政府为保障农村困难居民基本生活、助力乡村振兴而设立的核心社会救助制度，通过财政资金兜底、精准识别帮扶，构建农村民生保障安全网。该项目以《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为依据，聚焦农村地区因病因残、因学因灾等导致的生活困难群体，旨在通过制度化保障缓小城乡救助差距有效筑牢了农村反贫困底线，预计2026年农村低保将达到3000人，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农村低保金依据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保障标准655元/人/月之间的实际差额进行发放，最低补差标准实行655元/人/月标准的40%进行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7号）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民【2022】10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印发《阳城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阳民字【2022】22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5】12号），内容：从2025年6月1日起，我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原来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45元，达到655元/人/月。</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实现最低生活保障，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7号）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民【2022】10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印发《阳城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阳民字【2022】22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5】12号），内容：从2025年6月1日起，我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原来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45元，达到655元/人/月。</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以《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为依据，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农村低保“应保尽保、精准施保、动态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稳定保障，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农村低保金依据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保障标准655元/人/月之间的实际差额进行发放，最低补差标准实行655元/人/月标准的40%进行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3">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2">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市低保“应保尽保、精准施保、动态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稳定保障，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流程，提升救助服务效能，完善与经济社会相适应的保障制度，切实守住民生兜底底线，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农村低保金依据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保障标准655元/人/月之间的实际差额进行发放，最低补差标准实行655元/人/月标准的40%进行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市低保“应保尽保、精准施保、动态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稳定保障，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流程，提升救助服务效能，完善与经济社会相适应的保障制度，切实守住民生兜底底线，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农村低保金依据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保障标准655元/人/月之间的实际差额进行发放，最低补差标准实行655元/人/月标准的40%进行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农村低保人数</td><td colspan="2">≥3000人</td><td>数量指标</td><td>农村低保人数</td><td>≥3000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应补尽补率</td><td colspan="2">100%</td><td>质量指标</td><td>应补尽补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农村低保资金发放时间</td><td colspan="2">每月</td><td>时效指标</td><td>农村低保资金发放时间</td><td>每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农村低保补助标准</td><td colspan="2">655元/人/月</td><td>成本指标</td><td>农村低保补助标准</td><td>655元/人/月</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td><td>维护社会稳定</td><td colspan="2">维护</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td><td>维护社会稳定</td><td>维护</td></tr>
<tr><td>提高社会对农村低保人员的关注度</td><td colspan="2">提高</td><td>提高社会对农村低保人员的关注度</td><td>提高</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 colspan="2"></td><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农村低保人员满意度</td><td colspan="2">≥9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农村低保人员满意度</td><td>≥90%</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60115114545</td></tr>
</table>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第一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主要用于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智力精神、一、二级肢体、一级视力残疾人，在吃、穿、住、医、葬（教）等方面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2026年预计每月农村分散特困人数大于等于945人，农村集中特困人数大于等于478人，城市特困人数大于等于13人。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印发阳城县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额通知》阳民字（2022）28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5】12号），内容：从2025年6月1日起，城市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为1027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标准为982.5元/人/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为852元/月/人。从2025年1月1日起，我县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标准：集中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215元，半自理每月538元；全护理每月1075元；分散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100元，半自理每月200元，全护理每月30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困救尽救，困养尽养；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严格规范，高效便民。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民生安全网，实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基本、全覆盖、可持续，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良好景面。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印发阳城县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额通知》阳民字（2022）28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5】12号）			
项目实施计划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分为基本生活补助和照料护理补贴。从2025年6月1日起，城市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为1027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标准为982.5元/人/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为852元/月/人。从2025年1月1日起，我县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标准：集中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215元，半自理每月538元，全护理每月1075元；分散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100元，半自理每月200元，全护理每月300元。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按时发放，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2026年预计每月农村分散特困人数大于等于945人，农村集中特困人数大于等于478人，城市特困人数大于等于13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从2025年6月1日起，城市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为1027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标准为982.5元／人／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为852元／月／人。从2025年1月1日起，我县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标准：集中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215元，半自理每月538元，全护理每月1075元；分散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100元，半自理每月200元，全护理每月300元。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按时发放，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从2025年6月1日起，城市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为1027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标准为982.5元／人／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为852元／月／人。从2025年1月1日起，我县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标准：集中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215元，半自理每月538元，全护理每月1075元；分散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100元，半自理每月200元，全护理每月300元。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按时发放，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分散特困人数	≥945人	数量指标	农村分散特困人数	≥945人	
			农村集中特困人数	≥478人		农村集中特困人数	≥478人	
			城市特困人数	≥13人		城市特困人数	≥13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农村分散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0224元/人/年	成本指标	农村分散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0224元/人/年	
			城市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2324元/人/年		城市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2324元/人/年	
			农村集中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1790元/人/年		农村集中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179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提高社会对特困供养对象的关注度	提高		提高社会对特困供养对象的关注度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15243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高龄津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22,800	年度资金总额：	1,422,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22,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22,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高龄津贴项目是由政府主导、财政保障额民生保障项目，旨在为具有晋城市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项目核心目标是缓解高龄老人养老照护、医疗保健等生活开支压力，提升老年群体生活质量与幸福感，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发尽发，切实维护高龄老年人权益。			
立项依据	《关于全面建立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晋市民【2024】8号《晋城市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晋市民【202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优化老人的服务，切实维护高龄老年人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全面建立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晋市民【2024】8号《晋城市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晋市民【2024】9号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6年80-89周岁老年人9564人，按照1640元/人/年标准发放，90-99周岁老人634人，按照3240元/人/年标准发放，百岁老人15人，按照5400元/人/年标准发放，高龄津贴按月发放，达到年龄条件的当月享受津贴，去世或户籍迁出的次月停止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的实施，不仅为高龄老人提供了直接的经济支持，减轻了家庭养老负担。更体现了政府对老年群体的关怀与保障责任，对促进社会公平、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的实施，不仅为高龄老人提供了直接的经济支持，减轻了家庭养老负担。更体现了政府对老年群体的关怀与保障责任，对促进社会公平、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9周岁老人人数	≥9564人	数量指标	80-89周岁老人人数	≥9564人
			90-99周岁老人人数	643人		90-99周岁老人人数	643人
			100周岁老人人数	16人		100周岁老人人数	16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80-89周岁补助标准	1640元/人/年	成本指标	80-89周岁补助标准	1640元/人/年
			90-99周岁补助标准	3240元/人/年		90-99周岁补助标准	3240元/人/年
			100周岁以上补助标准	5400元/人/年		100周岁以上补助标准	54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63720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散居孤儿、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6,800	年度资金总额：	26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6,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此项资金用于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发放，根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5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5〕14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2〕3号）以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5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5〕5号）规定，2025年我市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2110元/月/人，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2110元/月/人。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按照1405元/月/人发放至儿童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账户。2026年预计每月孤儿人数大于等于7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月大于等于85人。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5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5〕14号），内容：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2〕3号）以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5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5〕5号）规定，2025年我市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1405元/月/人，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2110元/月/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切实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权益，以政策温度传递对他们的真切关怀，提高养育质量，为他们的健康成长筑牢民生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5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5〕14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2〕3号）			
项目实施计划	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按照1405元/月/人发放至儿童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账户。2026年预计每月孤儿人数大于等于7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月大于等于85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按照1405元／月／人发放至儿童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账户。切实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权益，以政策温度传递对他们的真切关怀，提高养育质量，为他们的健康成长筑牢民生保障。				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按照1405元／月／人发放至儿童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账户。切实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权益，以政策温度传递对他们的真切关怀，提高养育质量，为他们的健康成长筑牢民生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7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85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85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孤儿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孤儿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	2110元/人/月	成本指标	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	2110元/人/月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	1405元/人/月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	1405元/人/月
			社会散居孤儿标准	1405元/人/月		社会散居孤儿标准	1405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对孤儿的关注度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对孤儿的关注度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62348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1.5万元、孙沟敬老院适老化改造及设施设备购置项目50万元）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15,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剧，敬老院作为老年人晚年生活的重要场所，2013年成立至今，大部分设备处于陈旧损坏状态，存在安全隐患，加之原有的设备难以满足老年人的需求。2026年4-12月对公共区域扶手、消防控制室、1个厨房等进行改造及厨房操作台电饼铛、420间老年人房间马桶重物架淋浴器、洗衣房、烘乐室、阅读区等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旨在通过改善硬件设施提升服务质量，为老年人创建一个温馨舒适的居住环境。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是由民政部组织、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具体实施的公益助学项目，核心依托福利彩票“取之于民 用之于民”的公益金支持，践行“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旨在建全孤儿保障制度，为年满18周岁后继续求学的孤儿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2025年符合条件有三人，预计2026年有4人，将每人每年1万元标准直接发放至受助人本人银行账户，助力其顺利完成学业，成长成才，与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形成有效斜衔。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2026年度部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通知》晋民发【2025】55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2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进敬老院适老化改造和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升我县养老服务质量的必然要求，既是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的迫切需要，也是防范养老服务安全风险保障老年人身体健康的关键举措。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解决敬老院功能配套不完善设备老化的问题，切实满足老年人的生活需求，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孤儿助学金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核心是补保障断点，保教育公平，稳成长路径，提社会效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落实敬老院适老化改造和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实施制度，细化改造标准和设备采购清单，在具体措施上聚焦老人生活起居安全防护等核心需求，按时推进项目工程，规范设备招标采购流程，强化项目资金监管与使用，确保项目落地见效，切实提升服务品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12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4月准备阶段：完成方案设计与预算细化，启动招标程序；5—10月采购与安装阶段：完成设备采购与安装的合同签订，安装队伍进场，按照计划实施；11月安装调试与初验阶段：设备安装调试与组织内部初步验收；12月试运行与验收阶段：实施设备投入运营，收集老人使用反馈意见，组织装工验收整理资料，完成财务结算。2025年符合条件有三人，预计2026年有4人，按照申请-审核-复合-监测流程，将每人每年1万元标准直接发放至受助人本人银行账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我县敬老院适老化改造和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以满老年人多层次的养老需求为核心，通过改造居住环境，配置设施设备，全面补齐硬件短板，优化服务功能布局，最终实现敬老院居住环境显著改善，服务水平提档升级，打造舒适安全的养老服务场所，切实增强入住老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孤儿助学金项目不仅为孤儿学子提解学费、生活费压力，更通过精准帮扶传递社会温暖，不少受助者毕业后投身教育、社会工作等领域回馈社会，实现“公益助学-成长成才-反馈社会”的良性循环，彰显了民生保障与公益事业的协同价值。	我县敬老院适老化改造和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以满老年人多层次的养老需求为核心，通过改造居住环境，配置设施设备，全面补齐硬件短板，优化服务功能布局，最终实现敬老院居住环境显著改善，服务水平提档升级，打造舒适安全的养老服务场所，切实增强入住老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孤儿助学金项目不仅为孤儿学子提解学费、生活费压力，更通过精准帮扶传递社会温暖，不少受助者毕业后投身教育、社会工作等领域回馈社会，实现“公益助学-成长成才-反馈社会”的良性循环，彰显了民生保障与公益事业的协同价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厨房	1间	数量指标	改造厨房	1间
			享受孤儿人数	≥4人		享受孤儿人数	≥4人
			改造老人房	42间		改造老人房	42间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享受助学金孤儿认定准确率	100%		享受助学金孤儿认定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4月至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4月至12月
			助学金发放时间	每季度		助学金发放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5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50万元
			助学金标准	10000人/年		助学金标准	10000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孤儿满意度	≥90%		孤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163414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6年中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低保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203-阳城县民政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阳城县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3">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td><td>项目期</td><td colspan="2">99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1,020,000</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02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1,020,000</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1,020,00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城市低保金项目是中国政府为保障城市困难居民基本生活而设立的社会救助制度，通过精准识别、动态管理和分类施保，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获得基本生活保障。该项目以《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为依据，旨在通过财政资金都低，保障持有非农业户口、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财产状况合规的城市居民基本生活需求，助力实现共同富裕。预计2026年城市低保将达到200人，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城市低保金依据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保障标准790元/人/月之间的实际差额进行发放，最低补差标准实行790元/人/月标准的40%进行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7号）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民【2022】10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印发《阳城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阳民字【2022】22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5】12号），内容：从2025年6月1日起，我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原来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790元/人/月。</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实现最低生活保障，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7号）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民【2022】10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印发《阳城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阳民字【2022】22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5】12号），内容：从2025年6月1日起，我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原来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790元/人/月。</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以《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为依据，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市低保“应保尽保、精准施保、动态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稳定保障。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城市低保金依据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保障标准790元/人/月之间的实际差额进行发放，最低补差标准实行790元/人/月标准的40%进行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3">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2">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市低保“应保尽保、精准施保、动态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稳定保障，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流程，提升救助服务效能，完善与经济社会相适应的保障制度，切实守住民生兜底底线，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城市低保金依据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保障标准790元/人/月之间的实际差额进行发放，最低补差标准实行790元/人/月标准的40%进行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市低保“应保尽保、精准施保、动态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稳定保障，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流程，提升救助服务效能，完善与经济社会相适应的保障制度，切实守住民生兜底底线，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城市低保金依据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保障标准790元/人/月之间的实际差额进行发放，最低补差标准实行790元/人/月标准的40%进行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城市低保人数</td><td colspan="2">≥200人</td><td>数量指标</td><td>城市低保人数</td><td>≥200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应补尽补率</td><td colspan="2">100%</td><td>质量指标</td><td>应补尽补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城市低保资金发放时间</td><td colspan="2">每月</td><td>时效指标</td><td>城市低保资金发放时间</td><td>每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城市低保补助标准</td><td colspan="2">790元/人/月</td><td>成本指标</td><td>城市低保补助标准</td><td>790元/人/月</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td><td>维护社会稳定</td><td colspan="2">维护</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td><td>维护社会稳定</td><td>维护</td></tr>
<tr><td>提高社会对城市低保人员的关注度</td><td colspan="2">提高</td><td>提高社会对城市低保人员的关注度</td><td>提高</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 colspan="2"></td><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城市低保人员满意度</td><td colspan="2">≥9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城市低保人员满意度</td><td>≥90%</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60104102012</td></tr>
</table>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此项资金用于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发放，根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5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5〕14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2〕3号）以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5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5〕5号）规定，2025年我市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1405元/月/人，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2110元/月/人。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按照1405元/月/人发放至儿童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账户。2026年预计每月孤儿人数大于等于7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月大于等于85人。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5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5〕14号），内容：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2〕3号）以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5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5〕5号）规定，2025年我市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1405元/月/人，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2110元/月/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切实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权益，以政策温度传递对他们的真切关怀，提高养育质量，为他们的健康成长筑牢民生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5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5〕14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2〕3号）			
项目实施计划	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按照1405元/月/人发放至儿童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账户。2026年预计每月孤儿人数大于等于7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月大于等于85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按照1405元／月／人发放至儿童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账户。切实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权益，以政策温度传递对他们的真切关怀，提高养育质量，为他们的健康成长筑牢民生保障。				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按照1405元／月／人发放至儿童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账户。切实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权益，以政策温度传递对他们的真切关怀，提高养育质量，为他们的健康成长筑牢民生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7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85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85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孤儿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孤儿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	2110元/人/月	成本指标	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	2110元/人/月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	1405元/人/月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	1405元/人/月
			社会散居孤儿标准	1405元/人/月		社会散居孤儿标准	1405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提高社会对孤儿的关注度	提高		提高社会对孤儿的关注度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4103321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22,900	年度资金总额：	1,322,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22,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22,9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时救助对本县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重大疾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进行的一项救助。			
立项依据	《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阳政发〔2020〕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临时救助是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制度安排，旨在为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重大疾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提供及时救援。在我国的社会救助体系中，临时救助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为那些陷入困境的群众提供了托底性的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阳政发〔2020〕15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本县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重大疾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进行的一项救助，根据实际情况，救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标准进行救助，为那些陷入困境的群众提供了托底性的保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各乡镇人口情况，上年救助情况统筹安排，下拨临时备用金。为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重大疾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提供及时救援，为那些陷入困境的群众提供了托底性的保障。				按照各乡镇人口情况，上年救助情况统筹安排，下拨临时备用金。为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重大疾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提供及时救援，为那些陷入困境的群众提供了托底性的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35人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35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补助发放时间	每季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补助发放时间	每季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补助标准	10000元/人/次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补助标准	10000元/人/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4103928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低保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8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8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8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低保金项目是中国政府为保障农村困难居民基本生活、助力乡村振兴而设立的核心社会救助制度，通过财政资金兜底、精准识别帮扶，构建农村民生保障安全网。该项目以《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为依据，聚焦农村地区因病因残、因学因灾等导致的生活困难群体，旨在通过制度化保障维持城乡救助差距有效获牢了农村贫困底线。预计2026年农村低保将达到3000人，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农村低保金依据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保障标准655元/人/月之间的实际差额进行发放，最低补差标准实行655元/人/月标准的40%进行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7号）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民【2022】10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印发《阳城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阳民字【2022】22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5】12号），内容：从2025年6月1日起，我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原来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45元，达到655元/人/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实现最低生活保障，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7号）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民【2022】10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印发《阳城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阳民字【2022】22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5】12号），内容：从2025年6月1日起，我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原来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45元，达到655元/人/月。			
项目实施计划	以《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为依据，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农村低保“应保尽保、精准施保、动态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稳定保障，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农村低保金依据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保障标准655元/人/月之间的实际差额进行发放，最低补差标准实行655元/人/月标准的40%进行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市低保“应保尽保、精准施保、动态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稳定保障，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流程，提升救助服务效能，完善与经济社会相适应的保障制度，切实守住民生兜底底线，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农村低保金依据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保障标准655元／人／月之间的实际差额进行发放，最低补差标准实行655元／人／月标准的40%进行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市低保“应保尽保、精准施保、动态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稳定保障，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流程，提升救助服务效能，完善与经济社会相适应的保障制度，切实守住民生兜底底线，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农村低保金依据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保障标准655元／人／月之间的实际差额进行发放，最低补差标准实行655元／人／月标准的40%进行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3000人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30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655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655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提高社会对农村低保人员的关注度	提高		提高社会对农村低保人员的关注度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低保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低保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4101425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6年中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203-阳城县民政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阳城县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3">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 colspan="2">99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 colspan="2">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4,521,500</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4,521,5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4,521,500</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4,521,500</td></tr>
<tr><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0</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8">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主要用于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智力精神、一、二级肢体、一级视力残疾人，在吃、穿、住、医、葬（教）等方面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2026年预计每月农村分散特困人数大于等于945人，农村集中特困人数大于等于478人，城市特困人数大于等于13人。</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8">《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印发阳城县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额通知》阳民字（2022）28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5】12号），内容：从2025年6月1日起，城市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为1027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标准为982.5元/人/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为852元/月/人；从2025年1月1日起，我县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标准：集中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215元，半自理每月538元，全护理每月1075元；分散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100元，半自理每月200元，全护理每月300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8">国救尽救、困养尽养；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严格规范、高效便民。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民生安全网，实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基本、全覆盖、可持续，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良好氛围。</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8">《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印发阳城县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额通知》阳民字（2022）28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5】12号）</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8">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分为基本生活补助和照料护理补贴。从2025年6月1日起，城市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为1027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标准为982.5元/人/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为852元/月/人。从2025年1月1日起，我县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标准：集中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215元，半自理每月538元，全护理每月1075元；分散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100元，半自理每月200元，全护理每月300元。原则上每月10日前按时发放，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2026年预计每月农村分散特困人数大于等于945人，农村集中特困人数大于等于478人，城市特困人数大于等于13人。</td></tr>
<tr><td colspan="10"></td></tr>
<tr><td colspan="4">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6">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从2025年6月1日起，城市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为1027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标准为982.5元／人／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为852元／月／人。从2025年1月1日起，我县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标准：集中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215元，半自理每月538元，全护理每月1075元；分散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100元，半自理每月200元，全护理每月300元。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按时发放，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td><td colspan="6">从2025年6月1日起，城市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为1027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标准为982.5元／人／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为852元／月／人。从2025年1月1日起，我县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标准：集中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215元，半自理每月538元，全护理每月1075元；分散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100元，半自理每月200元，全护理每月300元。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按时发放，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农村分散特困人数</td><td colspan="2">≥945人</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农村分散特困人数</td><td colspan="2">≥945人</td></tr>
<tr><td>农村集中特困人数</td><td colspan="2">≥478人</td><td>农村集中特困人数</td><td colspan="2">≥478人</td></tr>
<tr><td>城市特困人数</td><td colspan="2">≥13人</td><td>城市特困人数</td><td colspan="2">≥13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应补尽补率</td><td colspan="2">100%</td><td>质量指标</td><td>应补尽补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发放时间</td><td colspan="2">每月</td><td>时效指标</td><td>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发放时间</td><td colspan="2">每月</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农村分散特困基本生活标准</td><td colspan="2">10224元/人/年</td><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农村分散特困基本生活标准</td><td colspan="2">10224元/人/年</td></tr>
<tr><td>城市特困基本生活标准</td><td colspan="2">12324元/人/年</td><td>城市特困基本生活标准</td><td colspan="2">12324元/人/年</td></tr>
<tr><td>农村集中特困基本生活标准</td><td colspan="2">11790元/人/年</td><td>农村集中特困基本生活标准</td><td colspan="2">11790元/人/年</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td><td>维护社会稳定</td><td colspan="2">维护</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td><td>维护社会稳定</td><td colspan="2">维护</td></tr>
<tr><td>提高社会对特困供养对象的关注度</td><td colspan="2">提高</td><td>提高社会对特困供养对象的关注度</td><td colspan="2">提高</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特困人员满意度</td><td colspan="2">≥9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特困人员满意度</td><td colspan="2">≥90%</td></tr>
<tr><td colspan="10"></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 colspan="2">20260104102712</td></tr>
</table>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百分之四十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600	年度资金总额：	1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40%救济人员是为了有效保障享受60年代精简退职老职残职工40%原工资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充分体现省委、省政府对广大救济对象的极大关怀，40%人员救济发放时按照优抚对象最低统筹标准发放。每年11月底根据核定人数按照每人每年13600元发放，2026年预计有1人。			
立项依据	晋市民〔2018〕4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阳民字〔2008〕104号《关于调整60年代精简退职老职职工40%救济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保障养老事业有序发展，让每一位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维护社会的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市民〔2018〕4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阳民字〔2008〕104号《关于调整60年代精简退职老职职工40%救济标准的通知》2020年阳城县第75次常务会议纪要每年11月底本人在民生山西APP认证由财务审核后，将此项补助发放到位，让每一位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维护社会的稳定。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年底40%人员根据实际审批人数，按照13600元/人/年标准发放.。2026年预计为1人发放，保障养老事业有序发展，让每一位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维护社会的稳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年底40%人员根据实际人数，按照13600元／人／年标准发放，保障养老事业有序发展，让每一位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维护社会的稳定。				每年年底40%人员根据实际人数，按照13600元／人／年标准发放，保障养老事业有序发展，让每一位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维护社会的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0%人员数	1人	数量指标	40%人员数	1人
		质量指标	困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困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40%人员经费发放时间	每年11月底	时效指标	40%人员经费发放时间	每年11月底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36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36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伸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伸进	社会效益	伸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伸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4104946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边界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县县级以上边界线总长297.93公里，增设界桩11个，根据市政府2014年12月26日晋接省界界线管理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市、县两级要将边界管控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市政府每年拨付各边界乡镇5万元边界管控专项经费，共计200500元，县财政也要根据边界乡镇工作实际配套不少于3万元的界线管控经费，切实保障省级边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用于解决界线巡视员、界桩管护员待遇、接桩维护、界线标志物的建设以及平安边界建设。加强界线管理责任，在边界地区设立管控标志，实行界桩托管，建立边界巡察队伍，加强日常巡查，建设边界平安，做到守土有责。			
立项依据	1.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5】1次） 2.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边界管控专项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社【2017】18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我县边界管理水平，做好晋豫省界界线的管理工作，实行界桩托管，加强边界区域管控，建设平安边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5】1次） 2.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边界管控专项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社【2017】181号）每年年底根据各乡镇实际情况由社会事务股制定出分配方案，11月底财务将资金分配到各乡镇。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解决界线巡视员、界桩管护员待遇、接桩维护、界线标志物的建设以及平安边界建设，加强界线管理责任，在边界地区设立管控标志，实行界桩托管，建立边界巡察队伍，加强日常巡查，建设边界平安，做到守土有责。本项目资金和市政府每年拨付各边界乡镇25万元边界管控专项经费统筹使用，用于边界乡镇标志物建设以及14条界线11个界桩以及管护员待遇，每年年底根据各乡镇边界标志物建设资金情况，经局务会研究下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解决界线巡视员、界桩管护员待遇、接桩维护、界线标志物的建设以及平安边界建设，加强界线管理责任，在边界地区设立管控标志，实行界桩托管，建立边界巡察队伍，加强日常巡查，建设边界平安，做到守土有责。本项目资金和市政府每年拨付各边界乡镇25万元边界管控专项经费统筹使用，用于边界乡镇标志物建设以及界线界桩管护员待遇，每年年底根据各乡镇边界标志物建设资金情况，经局务会研究下拨。				用于解决界线巡视员、界桩管护员待遇、接桩维护、界线标志物的建设以及平安边界建设，加强界线管理责任，在边界地区设立管控标志，实行界桩托管，建立边界巡察队伍，加强日常巡查，建设边界平安，做到守土有责。本项目资金和市政府每年拨付各边界乡镇25万元边界管控专项经费统筹使用，用于边界乡镇标志物建设以及界线界桩管护员待遇，每年年底根据各乡镇边界标志物建设资金情况，经局务会研究下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桩维护个数	11个	数量指标	界桩维护个数	11个	
			边界限总长	297.93公里		边界限总长	297.93公里	
			界线条数	11条		界线条数	11条	
		质量指标	界桩完好率	100%	质量指标	界桩完好率	100%	
		时效指标	界桩更换完工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界桩更换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11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1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边界安全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边界安全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0094550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37,880	年度资金总额：	1,537,8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37,8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37,8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文件要求，“到2023年底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实现带火化功能的殡仪馆全覆盖”，目前我县殡仪馆已完工，于2024年6月开始试运营，建设内容包括火葬殡仪馆的业务区、遗体处理区、悼念区、火化区、骨灰寄存区、祭扫区、焚散广场区、后勤管理区等功能区，功能分区明确、互不干扰。现有4辆殡葬服务专用车，3台环保火化炉，1台环保遗物焚烧炉，1个大型悼念厅，4个中小型悼念厅，供丧户自由选择使用。阳城县殡仪馆是我县唯一集遗体接运、存放、火化、殡仪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殡仪馆，坚持“以人为本 以德为魂 善待逝者 慰藉亲人”的服务理念，最大限度为治丧群众提供最温情的服务。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县殡仪馆运营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的请示》阳民请字【2023】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我县殡葬业务正常开展，坚持“以人为本 以德为魂 善待逝者 慰藉亲人”的服务理念，最大限度为治丧群众提供最温情的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县殡仪馆运营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的请示》阳民请字【2023】17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为确保我县殡葬业务正常开展，更好的为市民提供殡葬服务，参照晋城市、高平市殡仪馆运营情况，结合我县实际测算，预计2026年殡仪馆运营经费明细如下：物业管理费40万元；水电费50万元；燃料费12万元；车辆费用10万元；设备维护费20万元；学习培训费10万元；办公费20万元。县殡仪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拟用14名殡葬服务专职人员，合同价77.85万元。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情况支出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逝者可安息，生者得慰藉，线殡仪馆将以高质量的殡仪服务致以生命应有的尊重，用更温馨、更便捷、更人性化、更有温度的“身后事”服务，交好民生答卷。				逝者可安息，生者得慰藉，线殡仪馆将以高质量的殡仪服务致以生命应有的尊重，用更温馨、更便捷、更人性化、更有温度的“身后事”服务，交好民生答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人员	14名	数量指标	专职人员	14名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6年全年
		成本指标	燃料费	约12万元	成本指标	燃料费	约12万元
			水电费	约50万元		水电费	约50万元
			物业管理费	约40万元		物业管理费	约40万元
			车辆费	约10万元		车辆费	约10万元
			购买服务	77.85万元		购买服务	77.85万元
			设备维护费	约20万元		设备维护费	约20万元
			学习培训费	约10万元		学习培训费	约10万元
			办公费	约20万元		办公费	约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8093720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8,500	年度资金总额：	778,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8,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8,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文件要求，“到2023年底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实现带火化功能的殡仪馆全覆盖”，目前我县殡仪馆已完工，于2024年6月开始试运营，建设内容包括火葬殡仪馆的业务区、遗体处理区、悼念区、火化区、骨灰寄存区、祭扫区、集散广场区、后勤管理区等功能区，功能分区明确、互不干扰。现有4辆殡葬服务专用车，3台环保火化炉，1台环保遗物焚烧炉，1个大型悼念厅，4个中小型悼念厅，供丧户自由选择使用。阳城县殡仪馆是我县唯一集遗体接运、存放、火化、殡仪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殡仪馆，坚持“以人为本 以德为魂 善待逝者 慰藉亲人”的服务理念，最大限度为治丧群众提供最温情的服务。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县殡仪馆运营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的请示》阳民请字【2023】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我县殡葬业务正常开展，坚持“以人为本 以德为魂 善待逝者 慰藉亲人”的服务理念，最大限度为治丧群众提供最温情的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县殡仪馆运营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的请示》阳民请字【2023】17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为确保我县殡葬业务正常开展，更好的为市民提供殡葬服务，参照晋城市、高平市殡仪馆运营情况，综合我县实际测算，预计2026年殡仪馆运营经费明细如下：物业管理费40万元；水电费50万元；燃料费12万元；车辆费用10万元；设备维护费20万元；学习培训费10万元；办公费20万元。县殡仪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用14名殡葬服务专职人员，合同价77.85万元。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情况支出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逝者可安息，生者得慰藉，线殡仪馆将以高质量的殡仪服务致以生命应有的尊重，用更温馨、更便捷、更人性化、更有温度的“身后事”服务，交好民生答卷。				逝者可安息，生者得慰藉，线殡仪馆将以高质量的殡仪服务致以生命应有的尊重，用更温馨、更便捷、更人性化、更有温度的“身后事”服务，交好民生答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人员	14名	数量指标	专职人员	14名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6年全年
		成本指标	燃料费	约12万元	成本指标	燃料费	约12万元
			水电费	约50万元		水电费	约50万元
			物业管理费	约40万元		物业管理费	约40万元
			车辆费	约10万元		车辆费	约10万元
			购买服务	77.85万元		购买服务	77.85万元
			设备维护费	约20万元		设备维护费	约20万元
			学习培训费	约10万元		学习培训费	约10万元
			办公费	约20万元		办公费	约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1084425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文件要求，“到2023年底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实现带火化功能的殡仪馆全覆盖”，目前我县殡仪馆已完工，于2024年6月开始试运营，建设内容包括火葬殡仪馆的业务区、遗体处理区、悼念区、火化区、骨灰寄存区、祭扫区、集散广场区、后勤管理区等功能区，功能分区明确，互不干扰。现有4辆殡葬服务专用车，3台环保火化炉，1台环保遗物焚烧炉，1个大型悼念厅，4个中小型悼念厅，供表户自由选择使用。阳城县殡仪馆是我县唯一集遗体接运、存放、火化、殡仪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殡仪馆，坚持“以人为本 以德为魂 善待逝者 慰藉亲人”的服务理念，最大限度为治丧群众提供最温情的服务。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县殡仪馆运营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的请示》阳民请字【2023】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我县殡葬业务正常开展，坚持“以人为本 以德为魂 善待逝者 慰藉亲人”的服务理念，最大限度为治丧群众提供最温情的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县殡仪馆运营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的请示》阳民请字【2023】17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为确保我县殡葬业务正常开展，更好的为市民提供殡葬服务，参照晋城市、高平市殡仪馆运营情况，综合我县实际测算，预计2026年殡仪馆运营经费明细如下：物业管理费40万元；水电费50万元；燃料费12万元；车辆费用10万元；设备维护费20万元；学习培训费10万元；办公费20万元。县殡仪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拟用14名殡葬服务专职人员，合同价77.85万元。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情况支出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逝者可安息，生者得慰藉，线殡仪馆将以高质量的殡仪服务致以生命应有的尊重，用更温馨、更便捷、更人性化、更有温度的“身后事”服务，交好民生答卷。				逝者可安息，生者得慰藉，线殡仪馆将以高质量的殡仪服务致以生命应有的尊重，用更温馨、更便捷、更人性化、更有温度的“身后事”服务，交好民生答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人员	14名	数量指标	专职人员	14名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6年全年
		成本指标	燃料费	约12万元	成本指标	燃料费	约12万元
			水电费	约50万元		水电费	约50万元
			物业管理费	约40万元		物业管理费	约40万元
			车辆费	约10万元		车辆费	约10万元
			购买服务	77.85万元		购买服务	77.85万元
			设备维护费	约20万元		设备维护费	约20万元
			学习培训费	约10万元		学习培训费	约10万元
			办公费	约20万元		办公费	约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8091532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市低保金项目是中国政府为保障城市困难居民基本生活而设立的社会救助制度，通过精准识别、动态管理和分类施保，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获得基本生活保障。该项目以《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为依据，旨在通过财政资金都低，保障持有非农业户口、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财产状况合规的城市居民基本生活需求，助力实现共同富裕。预计2026年城市低保将达到200人，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城市低保金依据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保障标准790元/人/月之间的实际差额进行发放，最低补差标准实行790元/人/月标准的40%进行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7号）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民【2022】10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印发《阳城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阳民字【2022】22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5】12号），内容：从2025年6月1日起，我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原来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790元/人/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实现最低生活保障，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7号）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民【2022】10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印发《阳城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阳民字【2022】22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5】12号），内容：从2025年6月1日起，我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原来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790元/人/月。			
项目实施计划	以《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为依据，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市低保“应保尽保、精准施保、动态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稳定保障，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城市低保金依据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保障标准790元/人/月之间的实际差额进行发放，最低补差标准实行790元/人/月标准的40%进行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市低保“应保尽保、精准施保、动态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稳定保障，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流程，提升救助服务效能，完善与经济社会相适应的保障制度，切实守住民生兜底底线，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城市低保金依据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保障标准790元／人／月之间的实际差额进行发放，最低补差标准实行790元／人／月标准的40%进行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市低保“应保尽保、精准施保、动态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稳定保障，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流程，提升救助服务效能，完善与经济社会相适应的保障制度，切实守住民生兜底底线，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城市低保金依据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保障标准790元／人／月之间的实际差额进行发放，最低补差标准实行790元／人／月标准的40%进行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200人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2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城市低保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城市低保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	79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	79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对城市低保人员的关注度	提高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提高社会对城市低保人员的关注度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低保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低保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1171514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四家敬老院、小窑头社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冶、润城、河北三家敬老院省级配套资金390万元、市级47万元、县级204万元，芹池养老院配套中央福彩资金88万元、县级资金52.2万元，小窑头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配套省级福彩公益金49万元，市级资金9.8万元、县级39.2万元，其中上级资金已支付完毕，2026年配套资金共计162.5万元，其中采购项120万元，非采购项42.5万元，工程已经全部完工，等待财审结束后。根据财审报告支付工程尾款。为贯彻落实好2024年省、市政府民生实事决策部署，推进工程按期完工、高效运营，向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逐步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满足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向老年人提供软清查、可持续、有保障的优质服务，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4】5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民生实事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践好“实施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省政府民生实事的落实工作，确保任务按期圆满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社【2024】5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民生实事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对四个区域性中心敬老院进行升级改造，改善老年人的生活环境；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提升配送餐服务水平、对备餐区、就餐区、娱乐区、文化活动区、休息区等基本设施进行提升。年底前完成基础设施建设、设施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2025年敬老院升级改造已全部完工，等待财审结束后。根据财审报告支付工程尾款。向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逐步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满足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向老年人提供软清查、可持续、有保障的优质服务，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敬老院升级改造已全部完工，等待财审结束后。根据财审报告支付工程尾款。向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逐步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满足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向老年人提供软清查、可持续、有保障的优质服务，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2025年敬老院升级改造已全部完工，等待财审结束后。根据财审报告支付工程尾款。向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逐步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满足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向老年人提供软清查、可持续、有保障的优质服务，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社区养老工程	1个	数量指标	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个数	4个
			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个数	4个		城镇社区养老工程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集中供养服务	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集中供养服务	保障
		时效指标	老年幸福助餐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老年幸福助餐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建筑面积补助	500元/每平方米	成本指标	建筑面积补助	500元/每平方米
			城镇社区补助标准	市县比例2：8		城镇社区补助标准	市县比例2：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0090848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四家敬老院、小窑头社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东冶、润城、河北三家敬老院省级配套资金390万元、市级47万元、县级204万元，芹池养老院配套中央福彩资金88万元、县级资金52.2万元，小窑头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配套省级福彩公益金49万元，市级资金9.8万元、县级39.2万元，其中上级资金已支付完毕，2026年配套资金共计162.5万元。其中采购项120万元，非采购项42.5万元，工程已经全部完工，等待财审结束后。根据财审报告支付工程尾款。为贯彻落实好2024年省、市政府民生实事决策部署，推进工程按期完工、高效运营，向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逐步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满足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向老年人提供软清查、可持续、有保障的优质服务，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4】5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民生实事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扶好“实施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省政府民生实事的落实工作，确保任务按期圆满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社【2024】5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民生实事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对四个区域性中心敬老院进行升级改造，改善老年人的生活环境；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提升配送餐服务水平、对备餐区、就餐区、娱乐区、文化活动区、休息区等基本设施进行提升。年度前完成基础设施建设、设施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2025年敬老院升级改造已全部完工，等待财审结束后。根据财审报告支付工程尾款。向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逐步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满足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向老年人提供软清查、可持续、有保障的优质服务，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敬老院升级改造已全部完工，等待财审结束后。根据财审报告支付工程尾款。向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逐步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满足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向老年人提供软清查、可持续、有保障的优质服务，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2025年敬老院升级改造已全部完工，等待财审结束后。根据财审报告支付工程尾款。向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逐步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满足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向老年人提供软清查、可持续、有保障的优质服务，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个数	4个	数量指标	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个数	4个
			城镇社区养老工程	1个		城镇社区养老工程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集中供养服务	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集中供养服务	保障
		时效指标	老年幸福助餐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老年幸福助餐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建筑面积补助	500元/每平方米	成本指标	建筑面积补助	500元/每平方米
			城镇社区补助标准	市县比例2：8		城镇社区补助标准	市县比例2：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0091506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低保中心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203-阳城县民政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阳城县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 colspan="2">99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36,000</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36,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36,000</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36,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民政工作经费包含民政机关工作经费、福利中心运营经费、低保工作经费，婚姻登记工本费，旨在保证民政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的为社会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低保工作经费用于每季度支付工作人员下乡补助约4320元，每年支付低保宣传资料一次约5000元，以及每季度支付其他民政低保等办公支出约3430元。</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晋市民（2016）100号《关于做好2017年社会救助资金安排的意见》晋民函（2018）190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晋市民（2016）100号《关于做好2017年社会救助资金安排的意见》晋民函（2018）190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低保工作经费用于每季度支付工作人员下乡补助约4320元，每年支付低保宣传资料一次约5000元，以及每季度支付其他民政低保等办公支出约3430元。每年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支付。此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此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支付。</td><td colspan="4">此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支付。</td></tr>
<tr><td rowspan="1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宣传资料印刷次数</td><td>1次</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宣传资料印刷次数</td><td>1次</td></tr>
<tr><td>办公用品支付次数</td><td>4次</td><td>办公用品支付次数</td><td>4次</td></tr>
<tr><td>低保工作人员</td><td>4人</td><td>低保工作人员</td><td>4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各项工作完成率</td><td>100%</td><td>质量指标</td><td>各项工作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下乡补助支付时间</td><td>每季度</td><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宣传资料支付时间</td><td>每年</td></tr>
<tr><td>宣传资料支付时间</td><td>每年</td><td>下乡补助支付时间</td><td>每季度</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金额</td><td>36000元</td><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金额</td><td>36000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维护社会稳定</td><td>维护</td><td>社会效益</td><td>维护社会稳定</td><td>维护</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民政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民政对象满意度</td><td>≥90%</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51202155507</td></tr>
</table>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凤城中心敬老院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原凤城镇尹庄小学教学楼改建为凤城中心敬老院，改建面积1829.59平方米，建设15.38平方米门房及大门，并配套建设室内外管网、电梯、场地硬化、设施设备等。总投资约685万元，省市资金300万元，县配资金约385万元。			
立项依据	阳城县人民政府县长会议纪要（2025）6次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凤城镇人民政府凤城中心敬老院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审管审【2025】6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阳城县凤城中心敬老院是2025年省政府民生实施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凤城镇人民政府凤城中心敬老院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审管审【2025】65号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阳城县人民政府县长会议纪要（2025）6次，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凤城镇人民政府凤城中心敬老院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审管审【2025】65号，将原凤城镇尹庄小学教学楼改建为凤城中心敬老院，改建面积1829.59平方米，建设15.38平方米门房及大门，并配套建设室内外管网、电梯、场地硬化、设施设备等。总投资约685万元，省市资金300万元，县配资金约385万元。由于建设主体为凤城镇人民政府，由凤城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民政局根据工程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拨付至凤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传统养老设施短板，升级养老服务质量。最终让入住老人实现“安全有保障、生活有品质、健康有呵护、精神有寄托”，让敬老院成为可持续、有温度的现代化养老阵地，回应“老有颐养”的民生需求。				解决传统养老设施短板，升级养老服务质量。最终让入住老人实现“安全有保障、生活有品质、健康有呵护、精神有寄托”，让敬老院成为可持续、有温度的现代化养老阵地，回应“老有颐养”的民生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建面积	1829.95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建面积	1829.95平方米
			门房及大门建设面积	15.38平方米		门房及大门建设面积	15.38平方米
		质量指标	总工期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总工期达标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98%		工程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工程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工程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	≤685.44万元	成本指标	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	≤685.4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0092353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88,400	年度资金总额：	7,288,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88,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88,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高龄津贴项目是由政府主导、财政保障额民生保障项目，旨在为具有晋城市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项目核心目标是缓解高龄老人养老照护、医疗保健等生活开支压力，提升老年群体生活质量与幸福感，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发尽发，切实维护高龄老年人权益。			
立项依据	《 关于全面建立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晋市民【2024】8号《 晋城市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晋市民【202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优化老人的服务，切实维护高龄老年人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关于全面建立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晋市民【2024】8号《 晋城市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晋市民【2024】9号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6年80-89周岁老年人9564人，按照1640元/人/年标准发放，90-99周岁老人634人，按照3240元/人/年标准发放，百岁老人15人，按照5400元/人/年标准发放，高龄津贴按月发放，达到年龄条件的当月享受津贴，去世或户籍迁出的次月停止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的实施，不仅为高龄老人提供了直接的经济支持，减轻了家庭养老负担。更体现了政府对老年群体的关怀与保障责任，对促进社会公平、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的实施，不仅为高龄老人提供了直接的经济支持，减轻了家庭养老负担。更体现了政府对老年群体的关怀与保障责任，对促进社会公平、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周岁老人人数	15人	数量指标	80-89周岁老人人数	≥9564人
			90-99周岁老人人数	643人		90-99周岁老人人数	643人
			80-89周岁老人人数	≥9564人		100周岁老人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90-99周岁补助标准	3240元/人/年	成本指标	80-89周岁补助标准	1640元/人/年
			100周岁以上补助标准	5400元/人/年		90-99周岁补助标准	3240元/人/年
			80-89周岁补助标准	1640元/人/年		100周岁以上补助标准	54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8175128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8,112	年度资金总额：	638,1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8,1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8,1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此项资金用于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发放，根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5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5〕14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2〕3号）以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5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5〕5号）规定，2025年我市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1405元/月/人，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2110元/月/人。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按照1405元/月/人发放至儿童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账户。2026年预计每月孤儿人数大于等于7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月大于等于85人。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5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5〕14号），内容：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2〕3号）以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5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5〕5号）规定，2025年我市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1405元/月/人，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2110元/月/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切实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权益，以政策温度传递对他们的真切关怀，提高养育质量，为他们的健康成长筑牢民生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5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5〕14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2〕3号）			
项目实施计划	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按照1405元/月/人发放至儿童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账户。2026年预计每月孤儿人数大于等于7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月大于等于85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按照1405元/月/人发放至儿童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账户。切实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权益，以政策温度传递对他们的真切关怀，提高养育质量，为他们的健康成长筑牢民生保障。				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按照1405元/月/人发放至儿童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账户。切实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权益，以政策温度传递对他们的真切关怀，提高养育质量，为他们的健康成长筑牢民生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7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85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85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孤儿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孤儿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	2110元/人/月	成本指标	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	2110元/人/月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	1405元/人/月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	1405元/人/月	
			社会散居孤儿标准	1405元/人/月		社会散居孤儿标准	1405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提高社会对孤儿的关注度	提高		提高社会对孤儿的关注度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1173612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工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民政工作经费包含民政机关工作经费、福利中心运营经费、低保工作经费，婚姻登记工本费，旨在保证民政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的为社会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用于每年支付一次婚姻宣传资料约5000元及婚姻登记证件工本费约15000元等婚姻登记相关支出，以及相关民政办公支出。			
立项依据	民办函[2017]92号财税[2017]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民办函[2017]92号财税[2017]20号			
项目实施计划	婚姻登记工本费用于支付婚姻登记处的相关支出，包括每年支付一次婚姻宣传资料约5000元及婚姻登记证件工本费约15000元等婚姻登记相关支出。此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民政工作经费包含民政机关工作经费、福利中心运营经费、低保工作经费，婚姻登记工本费，旨在保证民政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的为社会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民政工作经费包含民政机关工作经费、福利中心运营经费、低保工作经费，婚姻登记工本费，旨在保证民政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的为社会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工本费印刷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工本费印刷次数	1次
			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	1人		宣传资料印刷次数	1次
			宣传资料印刷次数	1次		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	1人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宣传资料支付时间	2026年10月	时效指标	婚姻登记工本费支付时间	2026年10月
			婚姻登记工本费支付时间	2026年10月		宣传资料支付时间	2026年10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2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2161626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救助中心维修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203-阳城县民政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阳城县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 colspan="2">99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152,829.51</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52,829.51</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52,829.51</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152,829.51</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为进一步加强民政领域自建房安全监督责任，我局对民政领域自建房进行了全面摸排，发现救助中心4间房出现和不同程度地陷。为消除安全隐患、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责任，确保安全无事故，对救助站地陷的房屋进行了维修，维修结束后我局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根据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审定金额152829.51元，预计2026年12月前额完成支付。</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拨付维修资金的请示》阳民请字【2024】6号</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为进一步加强民政领域自建房安全监督责任，消除安全隐患，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责任，确保安全无事故。</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拨付维修资金的请示》阳民请字【2024】6号</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2025年对救助中心4间房屋进行维修，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审定，2026年等待预算资金到位后支付，增强人住对象的幸福感、安全感，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责任。</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2025年对救助中心4间房屋进行维修，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审定，等待预算资金到位后支付为消除安全隐患、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责任，确保安全无事故，增强人住对象的幸福感、安全感。</td><td colspan="4">2025年对救助中心4间房屋进行维修，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审定，等待预算资金到位后支付为消除安全隐患、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责任，确保安全无事故，增强人住对象的幸福感、安全感。</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地陷房屋数量</td><td>4间</td><td>数量指标</td><td>地陷房屋数量</td><td>4间</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应补尽补率</td><td>100%</td><td>质量指标</td><td>应补尽补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工程支付时间</td><td>2026年12月</td><td>时效指标</td><td>工程支付时间</td><td>2026年12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金额</td><td>152829.51元</td><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金额</td><td>152829.51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增强人住对象安全感</td><td>增强</td><td>社会效益</td><td>增强人住对象安全感</td><td>增强</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人住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人住对象满意度</td><td>≥90%</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51210085849</td></tr>
</table>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92,800	年度资金总额：	1,292,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2,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2,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设立的背景情况：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社局、晋城市残联联合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通过按月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根据2025年的发放情况，预计2026年生活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1587人，全年预计发放生活补贴94万，护理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6791人，全年预计发放护理补贴375万。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年发放人数将达到8378人，预计发放两项补贴469万元。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补贴发放到位，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立项依据	上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内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解决我省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省人民政府决定全面建立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社局、晋城市残联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本级文件：阳城县民政局、阳城县财政局、阳城县人社局、阳城县残联《阳城县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晋市民[2016]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残疾人事业新部署的重大措施，是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迈出的坚实有力步伐。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全面建立，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具有填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空白的重要意义，是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检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阳城县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晋市民[2016]13号）1、申请、审批和资金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自愿申请、相关部门逐级审核、定期复核的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申请补贴，并提供相关资料。乡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审核、审批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报送至县民政局，县民政局负责汇总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2、考核办法：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采取随机方式对补贴情况进行抽查和督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5】10号）文件精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t调整为每人每月122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22元。根据2025年的发放情况，预计2026年生活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1587人，全年预计发放生活补贴94万，护理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6791人，全年预计发放护理补贴375万。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年发放人数将达到8378人，预计发放两项补贴469万元。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补贴发放到位，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全面建立，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具有填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空白的重要意义，是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检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全面建立，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具有填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空白的重要意义，是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检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人数	≥6791人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人数	≥6791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补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补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122元/人/月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12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65208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5,300	年度资金总额：	375,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5,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5,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设立的背景情况：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社局、晋城市残联联合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通过按月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根据2025年的发放情况，预计2026年生活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1587人，全年预计发放生活补贴94万，护理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6791人，全年预计发放护理补贴375万。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年发放人数将达到8378人，预计发放两项补贴469万元。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补贴发放到位，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立项依据	上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内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解决我省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省人民政府决定全面建立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社局、晋城市残联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本级文件：阳城县民政局、阳城县财政局、阳城县人社局、阳城县残联《阳城县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晋市民[2016]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残疾人事业新部署的重大措施，是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迈出的坚实有力步伐。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全面建立，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具有填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空白的重要意义，是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检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阳城县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晋市民[2016]13号）1、申请、审批和资金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自愿申请、相关部门逐级审核、定期复核的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申请补贴，并提供相关资料。乡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审核、审批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报送至县民政局，县民政局负责汇总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2、考核办法：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采取随机方式对补贴情况进行抽查和督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5】10号）文件精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22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22元。根据2025年的发放情况，预计2026年生活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1587人，全年预计发放生活补贴94万，护理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6791人，全年预计发放护理补贴375万。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年发放人数将达到8378人，预计发放两项补贴469万元。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补贴发放到位，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全面建立，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具有填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空白的重要意义，是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检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全面建立，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具有填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空白的重要意义，是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检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1587人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1587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补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补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	122元/人/月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	12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64754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设立的背景情况：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社局、晋城市残联联合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通过按月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根据2025年的发放情况，预计2026年生活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1587人，全年预计发放生活补贴94万，护理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6791人，全年预计发放护理补贴375万。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年发放人数将达到8378人，预计发放两项补贴469万元。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补贴发放到位，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立项依据	上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内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解决我省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省人民政府决定全面建立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社局、晋城市残联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本级文件：阳城县民政局、阳城县财政局、阳城县人社局、阳城县残联《阳城县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晋市民[2016]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残疾人事业新部署的重大措施，是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迈出的坚实有力步伐。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全面建立，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具有填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空白的重要意义，是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检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阳城县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晋市民[2016]13号）1、申请、审批和资金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自愿申请、相关部门逐级审核、定期复核的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申请补贴，并提供相关资料。乡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审核、审批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报送至县民政局，县民政局负责汇总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2、考核办法：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采取随机方式对补贴情况进行抽查和督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5】10号）文件精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i调整为每人每月122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22元。根据2025年的发放情况，预计2026年生活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1587人，全年预计发放生活补贴94万，护理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6791人，全年预计发放护理补贴375万。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年发放人数将达到8378人，预计发放两项补贴469万元。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补贴发放到位，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全面建立，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具有填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空白的重要意义，是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检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全面建立，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具有填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空白的重要意义，是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检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1587人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1587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补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补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	122元/人/月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	12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1174205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民营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为发展和支持全县民营养老机构，保障全县的民营养老机构顺利有序运营，保障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对符合标准且运营满一年以上的社会力量兴办的非盈利性养老机构8所约600人次，按《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规定给予发放运营补助年初由民政局根据非盈利养老机构入住人数、入住月数等向财政申请补助，养老机构按年申报运营补助，经评估住满一个月的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分别为200元/人/月、400元/人/月、600月/人/月发放运营补贴。民政局年中一次性发放补助资金。2.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设置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为社区老人提供服务且运营满一年，可享受500元运营补贴，用于日常运行开支，基础设施更新等。按照机构当月入住老人数计算，经评估住满一个月的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分别为2400元/人/年、4800元/人/年、7200月/人/年发放运营补贴。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2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和支持全县民营养老机构，保障全县的民营养老机构顺利有序运营，保障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25〕8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符合标准且运营满一年以上的社会力量兴办的非盈利性养老机构8所约600人次，按《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规定给予发放运营补助年初由民政局根据非盈利养老机构入住人数、入住月数等向财政申请补助，养老机构按年申报运营补助，经评估住满一个月的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分别为2400元/人/年、4800元/人/年、7200月/人/年发放运营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符合标准且运营满一年以上的社会力量兴办的非盈利性养老机构，按《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规定给予发放运营补助年初由民政局根据非盈利养老机构入驻人数向财政申请补助，养老机构按月申报运营补助，民政局年末一次性发放补助资金。保障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对符合标准且运营满一年以上的社会力量兴办的非盈利性养老机构，按《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规定给予发放运营补助年初由民政局根据非盈利养老机构入驻人数向财政申请补助，养老机构按月申报运营补助，民政局年末一次性发放补助资金。保障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机构数	8家	数量指标	补助机构数	8家
			补助人数	≥600人次		补助人数	≥600人次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
		成本指标	自理补贴标准	24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自理补贴标准	2400元/人/年
			全护理补贴标准	7200元/人/年		全护理补贴标准	7200元/人/年
			半自理补贴标准	4800元/人/年		半自理补贴标准	4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8180829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7,930	年度资金总额：	147,9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7,93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7,93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民政工作经费包含民政机关工作经费、福利中心运营经费、低保工作经费，婚姻登记工本费，旨在保证民政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的为社会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民政工作经费用于3月、6月、9月、12月支付单位电话费、10月支付网络费、4月支付报刊杂志订阅费、每月月初支付见习人员生活补贴，每半年支付一次办公用品采购、每季度支付一次电脑等设备维修、文件资料印刷、职工差旅费及下乡补助、收养评估、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民政业务运营相关费用。			
立项依据	晋市政发（2012）32号《关于与省民政厅合作共建晋城市民政事业综合改革发展示范区的实施意见》晋市民（2016）100号《关于做好2017年社会救助资金安排的意见》晋民函（2018）190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市政发（2012）32号《关于与省民政厅合作共建晋城市民政事业综合改革发展示范区的实施意见》晋市民（2016）100号《关于做好2017年社会救助资金安排的意见》晋民函（2018）190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此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用于支付单位电话费约15000元、网络费约20000元、报刊杂志订阅费5000元、见习人员生活补贴25800元及人身意外保险约4000元、办公用品采购约20000元、电脑等设备维修20000元、文件资料印刷约30000元、职工差旅费及下乡补助约35000元、收养评估及其他民政业务运营相关费用15000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支付。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此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支付。				此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采购印刷纸数量	≥150精
			设备维修、下乡补助、文件印刷次数	4次		设备维修、下乡补助、文件印刷次数	4次
			采购印刷纸数量	≥150精		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下乡补助、文件印刷支付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下乡补助、文件印刷支付时间	每季度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下乡补助	≥35000元	成本指标	网络费	≥20000元
			文件资料印刷	≥30000元		报刊费	≥5000元
			电脑设备维修	≥20000元		电话费	≥15000元
			见习人员生活补贴及意外保险	≥29800元		见习人员生活补贴及意外保险	≥29800元
			网络费	≥20000元		电脑设备维修	≥20000元
			报刊费	≥5000元		文件资料印刷	≥30000元
			电话费	≥15000元		下乡补助	≥3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2152459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70	年度资金总额：	12,0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7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7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民政工作经费包含民政机关工作经费、福利中心运营经费、低保工作经费，婚姻登记工本费，旨在保证民政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的为社会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此项民政工作经费用于单位新增资产配置，保密室防盗设备一套8170元，三个档案室防盗网3900元。			
立项依据	晋市政发（2012）32号《关于与省民政厅合作共建晋城市民政事业综合改革发展示范区的实施意见》晋市民（2016）100号《关于做好2017年社会救助资金安排的意见》晋民函（2018）190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市政发（2012）32号《关于与省民政厅合作共建晋城市民政事业综合改革发展示范区的实施意见》晋市民（2016）100号《关于做好2017年社会救助资金安排的意见》晋民函（2018）190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计划用于单位新增资产配置，保密室防盗设备一套8170元，三个档案室防盗网3900元。此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根据年度采购合同金额及时间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此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根据年度采购合同金额及时间进行支付。				此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根据年度采购合同金额及时间进行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室防盗网	3套	数量指标	档案室防盗网	3套
			保密室防盗设备	1套		保密室防盗设备	1套
		质量指标	民政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民政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2026年10月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2026年10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1207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1207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2154359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年终访贫问寒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000
	单位自等	0	单位自等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让全县困难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节，每年春节前后，市县领导深入我县部分困难群众家中进行走访慰问，了解困难群众生活状态，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困难，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每年年底救助股做出慰问计划，确定慰问对象，跟随市县政府安排走访慰问困难户，预计2026年市里慰问户15户，县里慰问户48户，现金按照500元-1000元的标准慰问，实物大米面油肉，数量根据访问对象确定。			
立项依据	晋市民〔2018〕4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阳民字〔2008〕104号《关于调整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职工40%救济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保障养老事业有序发展，让每一位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维护社会的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年底跟随县政府安排走访慰问贫困户，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情况，为他们送去温暖。晋市民〔2018〕4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阳民字〔2008〕104号《关于调整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职工40%救济标准的通知》2020年阳城县第75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年底救助股做出慰问计划，确定慰问对象，跟随市县政府安排走访慰问困难户，预计2026年市里慰问户15户，县里慰问户48户，现金按照500元-1000元的标准慰问，实物大米面油肉，数量根据访问对象确定，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情况，为他们送去温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让全县困难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节，每年春节前后，市县领导深入我县部分困难群众家中进行走访慰问，了解困难群众生活状态，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困难，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每年年底救助股做出慰问计划，确定慰问对象，跟随市县政府安排走访慰问困难户，预计2026年市里慰问户15户，县里慰问户48户，现金按照500元-1000元的标准慰问，实物大米面油肉，数量根据访问对象确定。				让全县困难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节，每年春节前后，市县领导深入我县部分困难群众家中进行走访慰问，了解困难群众生活状态，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困难，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每年年底救助股做出慰问计划，确定慰问对象，跟随市县政府安排走访慰问困难户，预计2026年市里慰问户15户，县里慰问户48户，现金按照500元-1000元的标准慰问，实物大米面油肉，数量根据访问对象确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终访贫寒户数	≥63户	数量指标	年终访贫寒户数	≥63户
		质量指标	年终访贫问寒率	100%	质量指标	年终访贫问寒率	100%
		时效指标	访贫问寒时间	年底	时效指标	访贫问寒时间	年底
		成本指标	访贫问寒标准	500元至1000元每户	成本指标	访贫问寒标准	500元至1000元每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4105539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农村低保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203-阳城县民政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阳城县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td><td>项目期</td><td colspan="2">99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500,0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50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500,00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500,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农村低保金项目是中国政府为保障农村困难居民基本生活、助力乡村振兴而设立的核心社会救助制度，通过财政资金兜底、精准识别帮扶，构建农村民生保障安全网。该项目以《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为依据，聚焦农村地区因病因残、因学因灾等导致的生活困难群体，旨在通过制度化保障缓小城乡救助差距有效筑牢了农村反贫困底线。预计2026年农村低保将达到3000人，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农村低保金依据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保障标准655元/人/月之间的实际差额进行发放，最低补差标准实行655元/人/月标准的40%进行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5">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7号）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民【2022】10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印发《阳城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阳民字【2022】22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5】12号），内容：从2025年8月1日起，我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原来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45元，达到655元/人/月。</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5">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实现最低生活保障，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5">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7号）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民【2022】10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印发《阳城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阳民字【2022】22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5】12号），内容：从2025年8月1日起，我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原来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45元，达到655元/人/月。</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5">以《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为依据，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农村低保“应保尽保、精准施保、动态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稳定保障，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农村低保金依据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保障标准655元/人/月之间的实际差额进行发放，最低补差标准实行655元/人/月标准的40%进行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4">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市低保“应保尽保、精准施保、动态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稳定保障，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流程，提升救助服务效能，完善与经济社会相适应的保障制度，切实守住民生兜底底线，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农村低保金依据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保障标准655元/人/月之间的实际差额进行发放，最低补差标准实行655元/人/月标准的40%进行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td><td colspan="3">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市低保“应保尽保、精准施保、动态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稳定保障，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流程，提升救助服务效能，完善与经济社会相适应的保障制度，切实守住民生兜底底线，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农村低保金依据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保障标准655元/人/月之间的实际差额进行发放，最低补差标准实行655元/人/月标准的40%进行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农村低保人数</td><td>≥3000人</td><td>数量指标</td><td>农村低保人数</td><td>≥3000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应补尽补率</td><td>100%</td><td>质量指标</td><td>应补尽补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农村低保资金发放时间</td><td>每月</td><td>时效指标</td><td>农村低保资金发放时间</td><td>每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农村低保补助标准</td><td>655元/人/月</td><td>成本指标</td><td>农村低保补助标准</td><td>655元/人/月</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td><td>维护社会稳定</td><td>维护</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td><td>维护社会稳定</td><td>维护</td></tr>
<tr><td>提高社会对农村低保人员的关注度</td><td>提高</td><td>提高社会对农村低保人员的关注度</td><td>提高</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农村低保人员满意度</td><td>≥9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农村低保人员满意度</td><td>≥90%</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51201172010</td></tr>
</table>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区域性中心敬老院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17,200	年度资金总额：	3,21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17,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17,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敬老院工作经费用于全县敬老院的工作经费和工作人员工资及委托管理费，目前全县敬老院共有工作人员84人，按每人每月2150元发放，约216万元，委托经费约20万元，其余85万元作为7家区域性中心敬老院的工作经费，保障全县的敬老院工作的顺利有序运营。人员配置是根据供养特困人员数量，依照不低于1：6的比例聘用服务人员，有波动幅度；委托费用是依照供养人数计算委托费用；工作经费是按照年中人住人数计算。			
立项依据	晋市民〔2018〕4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民请字（2022）14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下拨区域性中心敬老院经费的请示》县长批件《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保障养老事业有序发展，坚守公益属性，保障特困供养对象“应收尽收 应养尽养”，同步提供普惠养老服务，确保让每一位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维护社会的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市民〔2018〕4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民请字（2022）14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下拨区域性中心敬老院经费的请示》县长批件《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工作人员工资按照第四季度人住情况下拨，每人每月2150元，按照季度及时下拨；工作经费根据调查实际情况每年年中拨付；按照每季度实际人数计算下拨委托费用，保障特困供养对象“应收尽收 应养尽养”，同步提供普惠养老服务，确保让每一位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维护社会的稳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敬老院工作经费用于全县敬老院的工作经费和工作人员工资及委托管理费，目前全县敬老院共有工作人员84人，按每人每月2150元发放，约216万元，委托经费约20万元，其余85万元作为7家区域性中心敬老院的工作经费，保障全县的敬老院工作的顺利有序运营，保障特困供养对象“应收尽收、应养尽养”，让每一位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优化养老机构运营。				敬老院工作经费用于全县敬老院的工作经费和工作人员工资及委托管理费，目前全县敬老院共有工作人员84人，按每人每月2150元发放，约216万元，委托经费约20万元，其余85万元作为7家区域性中心敬老院的工作经费，保障全县的敬老院工作的顺利有序运营，保障特困供养对象“应收尽收、应养尽养”，让每一位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优化养老机构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个数	84人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个数	84人
			区域性中心敬老院个数	7家		区域性中心敬老院个数	7家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工作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季度
			工作经费发放时间	年中		工作经费发放时间	年中
			委托费发放时间	每季度		委托费发放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补助标准	2150元/月/人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补助标准	2150元/月/人
			工作经费补助标准1	小于50人13.5万元/家/年		工作经费补助标准1	小于50人13.5万元/家/年
			工作经费补助标准2	大于50人在13.5万元的基础上每多1人加600元		工作经费补助标准2	大于50人在13.5万元的基础上每多1人加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8180132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203-阳城县民政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阳城县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 colspan="2">99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3,495,000</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3,495,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3,495,000</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3,495,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我县目前共建设日间照料中心233所，配套运营经费349.5万元，用于支持农村日间照料中心日常运营。主要向农村暂时无人或无力照料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配餐等服务，资金主要用于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必要的水、电、气使用费用和对困难老人的补助。</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3〕6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晋民发〔2017〕25号）</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1.为促进我县养老福利事业发展，加快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2.为暂时无人或无力照料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配餐等服务</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3〕61号）</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1.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本村老年人提供就近养老服务2.乡镇人民政府对已经建成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按季度考评3.县级民政部分对已经建成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情况进行抽查、综合评估4.年末根据运营情况下拨运营补助</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3">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2">聚焦日间照料运营规范化，服务供给精准化，老年群体满意度提升，通过向农村无能力照料的困难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短期托养、配餐等服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必要的水、电、气支出费用，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等各项用于老年人服务的支出。1.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本村老年人提供就近养老服务2.乡镇人民政府对已经建成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按季度考评3.县级民政部分对已经建成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情况进行抽查、综合评估4.年末根据运营情况下拨运营补助。</td><td colspan="5">聚焦日间照料运营规范化，服务供给精准化，老年群体满意度提升，通过向农村无能力照料的困难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短期托养、配餐等服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必要的水、电、气支出费用，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等各项用于老年人服务的支出。1.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本村老年人提供就近养老服务2.乡镇人民政府对已经建成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按季度考评3.县级民政部分对已经建成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情况进行抽查、综合评估4.年末根据运营情况下拨运营补助。</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补助机构数</td><td colspan="2">233所</td><td>数量指标</td><td>补助机构数</td><td>233所</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应补尽补率</td><td colspan="2">100%</td><td>质量指标</td><td>应补尽补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经营补助发放时间</td><td colspan="2">第四季度下拨</td><td>时效指标</td><td>经营补助发放时间</td><td>第四季度下拨</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补助标准</td><td colspan="2">1万元至3万元</td><td>成本指标</td><td>补助标准</td><td>1万元至3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促进社会养老服务建设</td><td colspan="2">促进</td><td>社会效益</td><td>促进社会养老服务建设</td><td>促进</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 colspan="2"></td><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老年人满意度</td><td colspan="2">≥9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老年人满意度</td><td>≥90%</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51208181424</td></tr>
</table>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中心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民政工作经费包含民政机关工作经费、福利中心运营经费、低保工作经费，婚姻登记工本费，旨在保证民政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的为社会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福利中心运营经费用于支持福利中心的正常运营，主要支付内容有：福利中心消防维保每年支付一次约39630元，卫生费9932.5元，取暖费71182.98元，消杀费6800元，每月电费2000元左右，电梯维保费及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支付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支付。			
立项依据	《关于追加2020年度经费的请示》（阳民请字[2020]22号）史县长批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社会福利中心的正常运转的平，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追加2020年度经费的请示》（阳民请字[2020]22号）史县长批件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支持福利中心的正常运营，主要支付内容有：福利中心消防维保每年支付一次约39630元，卫生费9932.5元，取暖费71182.98元，消杀费6800元，每月支付一次电费2000元左右，每年支付一次电梯维保费约10000元及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支付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此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所有资金均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此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所有资金均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支付。				此项工作为日常业务工作，保障民政工作的平稳顺利开展，更好的服务民生，做好民政兜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所有资金均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杀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消杀次数	1次
			取暖面积	5561.17平方米		取暖面积	5561.17平方米
			福利中心工作人员	1人		预计用电量	≥58409千瓦时
			电梯维保次数	1次		消防维保次数	1次
			消防维保次数	1次		电梯维保次数	1次
			预计用电量	≥58409千瓦时		福利中心工作人员	1人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电梯维保资金支付时间	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支付	时效指标	消杀服务费支付时间	2026年9月
			消防维保资金支付时间	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支付		消防维保资金支付时间	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支付
			电费支付时间	每月		电梯维保资金支付时间	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支付
			消杀服务费支付时间	2026年9月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6年10月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6年10月		电费支付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25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2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2160824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主要用于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智力精神、一、二级肢体、一级视力残疾人，在吃、穿、住、医、葬（教）等方面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2026年预计每月农村分散特困人数大于等于945人，农村集中特困人数大于等于478人，城市特困人数大于等于13人。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印发阳城县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额通知》阳民字（2022）28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5】12号），内容：从2025年6月1日起，城市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为1027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标准为982.5元/人/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为852元/月/人。从2025年1月1日起，我县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标准：集中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215元，半自理每月538元，全护理每月1075元；分散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100元，半自理每月200元，全护理每月30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救尽救，因养尽养；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严格规范，高效便民。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民生安全网，实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基本、全覆盖、可持续，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良好氛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阳城县民政局关于印发阳城县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额通知》阳民字（2022）28号晋民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阳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阳民字【2025】12号）			
项目实施计划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分为基本生活补助和照料护理补贴。从2025年6月1日起，城市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为1027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标准为982.5元/人/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为852元/月/人。从2025年1月1日起，我县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标准：集中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215元，半自理每月538元，全护理每月1075元；分散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100元，半自理每月200元，全护理每月300元。原则上每月10日前按时发放，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2026年预计每月农村分散特困人数大于等于945人，农村集中特困人数大于等于478人，城市特困人数大于等于13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从2025年6月1日起，城市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为1027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标准为982.5元／人／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为852元／月／人。从2025年1月1日起，我县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标准：集中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215元，半自理每月538元，全护理每月1075元；分散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100元，半自理每月200元，全护理每月300元。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按时发放，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从2025年6月1日起，城市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为1027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标准为982.5元／人／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为852元／月／人。从2025年1月1日起，我县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标准：集中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215元，半自理每月538元，全护理每月1075元；分散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月100元，半自理每月200元，全护理每月300元。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按时发放，使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分散特困人数	≥945人	数量指标	农村分散特困人数	≥945人	
			农村集中特困人数	≥478人		农村集中特困人数	≥478人	
			城市特困人数	≥13人		城市特困人数	≥13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农村分散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0224元/人/年	成本指标	农村分散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0224元/人/年	
			城市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2324元/人/年		城市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2324元/人/年	
			农村集中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1790元/人/年		农村集中特困基本生活标准	1179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提高社会对特困供养对象的关注度	提高		提高社会对特困供养对象的关注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2113131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未保宣传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由机关和15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通过线上、线下各类媒体宣传、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在全县范围内营造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构建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通过宣传进一步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制作两个高标准宣传片（1个2分钟1个5分钟），短视频制作与投放不重样10个，宣传报道国家级媒体3次，省级媒体5次，市级媒体8次，启动仪式1次，结项仪式1次，宣传页及海报印制3500份。			
立项依据	《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的通知》（民函〔2021〕68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市、区、旗）创建考核细则》的通知（民办发〔2021〕21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实行）》的通知（晋民发〔2021〕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打造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地区，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构建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坚持问题导向，优化顶层设计，着力创建一批领导重视、制度健全、机制有效、措施有力、服务规范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地区、创新服务机制、拓展服务内容、统筹资源、提升服务能力，为未成年人提供专业的社会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国阳城县委办公室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此项目由机关和15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通过线上、线下各类媒体宣传、组织开展宣传活动，进一步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制作两个高标准宣传片（1个2分钟1个5分钟），短视频制作与投放不重样10个，宣传报道国家级媒体3次，省级媒体5次，市级媒体8次，启动仪式1次，结项仪式1次，宣传页及海报印制3500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制作两个高标准宣传片（1个2分钟1个5分钟），短视频制作与投放不重样10个，宣传报道国家级媒体3次，省级媒体5次，市级媒体8次，启动仪式1次，结项仪式1次，宣传页及海报印制3500份。此项目由机关和15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通过线上、线下各类媒体宣传、组织开展宣传活动，进一步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制作两个高标准宣传片（1个2分钟1个5分钟），短视频制作与投放不重样10个，宣传报道国家级媒体3次，省级媒体5次，市级媒体8次，启动仪式1次，结项仪式1次，宣传页及海报印制3500份。此项目由机关和15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通过线上、线下各类媒体宣传、组织开展宣传活动，进一步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15个	数量指标	高标准专题片	2个
			高标准专题片	2个		宣传材料	3500份
			短视频制作与投放	不重样10个		结项仪式	1次
			宣传报道	国家级媒体3次，省级媒体5次，市级媒体8次		启动仪式	1次
			启动仪式	1次		宣传报道	国家级媒体3次，省级媒体5次，市级媒体8次
			结项仪式	1次		短视频制作与投放	不重样10个
			宣传材料	3500份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15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宣传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高标准宣传片	2至5分钟
			高标准宣传片	2至5分钟		宣传时间	2026年全年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16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1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保护	社会效益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保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未成年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未成年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8085802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600	年度资金总额：	3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破解行业招人难、留人难、留才难的问题，特设立一次性奖励项目，该项目面向新入职的养老护理员，按研究生及以上、本科、大专、中专分别给予6万、5万、4万、3万的一次性入职奖励，旨在通过政策鼓励并吸引中等职业及以上院校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提升从业人员行业吸引力，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入职奖励三年发放到位，即入职养老服务机构工作满一年后，按照奖补标准的30%发放；入职满两年按照奖补标准的30%发放；入职满三年按照奖补标准的40%发放。			
立项依据	《关于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的通知》晋市民【2024】16号加强全市养老服务队伍建设，鼓励并吸引中等职业及以上院校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设立一次性奖励项目，破解行业招人难、留人难、留才难的问题，既切合当前养老服务人才不足，队伍不稳定的需求，又能通过激励吸引更多的劳动力投入养老服务事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的通知》晋市民【2024】16号			
项目实施计划	入职奖励三年发放到位，即入职养老服务机构工作满一年后，按照奖补标准的30%发放；入职满两年按照奖补标准的30%发放；入职满三年按照奖补标准的40%发放。其中本科1名发放第一年资金0.6万元，大专3名次发放第一年资金1.44万元，2名次发放0.96万元；中专1名发放第一年资金0.36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鼓励并吸引中等职业及以上院校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优化养老服务队伍结构，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稳定人才队伍，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助力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				鼓励并吸引中等职业及以上院校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优化养老服务队伍结构，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稳定人才队伍，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助力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科补贴人数	1名	数量指标	本科补贴人数	1名
			大专补贴人数	5名		大专补贴人数	5名
			中专补贴人数	1名		中专补贴人数	1名
		质量指标	养老从业人员工作能力度	胜任	质量指标	养老从业人员工作能力度	胜任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6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6月
		成本指标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72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7200元/人/年
			中专学历	3600元/人/年		中专学历	3600元/人/年
			本科学历	6000元/人/年		本科学历	6000元/人/年
			专科学历	4800元/人/年		专科学历	4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化人才队伍	优化	社会效益	优化人才队伍	优化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8094711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遗属补助</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203-阳城县民政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阳城县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3">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td><td>项目期</td><td colspan="2">99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55,896</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55,896</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55,896</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55,896</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指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审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我单位2名离休人员按照每人每月1406元标准年底一次性发放、3名退休人员1-5月每人每月592元、6-12月每人每月632元的标准年底前进行发放，金额合计55896元。</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晋人工字【2022】10号）</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能够更好的保障去世人员家人基本生活需求，积极稳妥解决享受补助人员生活困难问题，提升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晋人工字【2022】10号）</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审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我单位2名离休人员按照每人每月1406元标准年底一次性发放、3名退休人员1-5月每人每月592元、6-12月每人每月632元的标准年底前进行发放，金额合计55896元。更好保障遗属的基本生活需求，积极稳妥解决享受补助人员生活困难问题，提升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我单位将按照审批标准，给予单位3名享受遗属困难补助人员生活补助，更好保障遗属的基本生活需求，积极稳妥解决享受补助人员生活困难问题，提升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td><td colspan="4">我单位将按照审批标准，给予单位3名享受遗属困难补助人员生活补助，更好保障遗属的基本生活需求，积极稳妥解决享受补助人员生活困难问题，提升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遗属补助人数</td><td colspan="2">5名</td><td>数量指标</td><td>遗属补助人数</td><td>5名</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助发放达标率</td><td colspan="2">100%</td><td>质量指标</td><td>补助发放达标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补助发放时间</td><td colspan="2">2026年12月底前</td><td>时效指标</td><td>补助发放时间</td><td>2026年12月底前</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退休人员1-5月补助标准</td><td colspan="2">592元/人/月</td><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退休人员1-5月补助标准</td><td>592元/人/月</td></tr>
<tr><td>离休人员补助标准</td><td colspan="2">1406元/人/月</td><td>离休人员补助标准</td><td>1406元/人/月</td></tr>
<tr><td>退休人员6-12月补助标准</td><td colspan="2">632元/人/月</td><td>退休人员6-12月补助标准</td><td>632元/人/月</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提升享受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td><td colspan="2">提升</td><td>社会效益</td><td>提升享受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td><td>提升</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遗属人员满意度</td><td colspan="2">≥9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遗属人员满意度</td><td>≥90%</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51208113151</td></tr>
</table>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肇事肇祸收治管护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203-阳城县民政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阳城县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 colspan="2">99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20,000</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20,000</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20,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为了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的发生，依法规范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管护工作，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开展的精神卫生工作，制定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政府牵头，多部门协助，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每年由肇事肇祸监护人向卫健局提出申请，经村（居）委员会、乡镇卫生院、公安派出所、乡镇综治办、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综治办审核后，报县民政局，于每年11月底根据审批单向监护人发放补贴。根据2025年预计2026年为4人发放此项补贴，标准为1200元/人/年。</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68号）《山西省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护办法》（晋综治办〔2016〕3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护管理补助资金会议纪要》（阳综治办〔2017〕23号）</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为了解决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患者的就医问题，减轻患者个人、家庭和社会的负担，改善精神病患者的社会地位，减少肇事肇祸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提高社会精神文明水平，开展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管护工作。</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资金拨付流程，加大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每年由肇事肇祸监护人向卫健局提出申请，经村（居）委员会、乡镇卫生院、公安派出所、乡镇综治办、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综治办审核后，报县民政局，于每年11月底根据审批单向监护人发放补贴。根据2025年预计2026年为4人发放此项补贴，标准为1200元/人/年。</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每年由肇事肇祸监护人向卫健局提出申请，经村（居）委员会、乡镇卫生院、公安派出所、乡镇综治办、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综治办审核后，报县民政局，于每年11月底根据审批单向监护人发放补贴。根据2025年预计2026年为4人发放此项补贴，标准为1200元/人/年。为了解决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患者的就医问题，减轻患者个人、家庭和社会的负担，改善精神病患者的社会地位，减少肇事肇祸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提高社会精神文明水平。</td><td colspan="4">每年由肇事肇祸监护人向卫健局提出申请，经村（居）委员会、乡镇卫生院、公安派出所、乡镇综治办、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综治办审核后，报县民政局，于每年11月底根据审批单向监护人发放补贴。根据2025年预计2026年为4人发放此项补贴，标准为1200元/人/年。为了解决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患者的就医问题，减轻患者个人、家庭和社会的负担，改善精神病患者的社会地位，减少肇事肇祸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提高社会精神文明水平。</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补助人数</td><td colspan="2">≥4人</td><td>数量指标</td><td>补助人数</td><td>≥4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贴发放完成率</td><td colspan="2">100%</td><td>质量指标</td><td>补贴发放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补贴发放时间</td><td colspan="2">每年11月底</td><td>时效指标</td><td>补贴发放时间</td><td>每年11月底</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补助标准</td><td colspan="2">1200元/人/年</td><td>成本指标</td><td>补助标准</td><td>1200元/人/年</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促进社会稳定</td><td colspan="2">促进</td><td>社会效益</td><td>促进社会稳定</td><td>促进</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 colspan="2"></td><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群众满意度</td><td colspan="2">≥9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51204110103</td></tr>
</table>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等方面。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21】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等方面。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21】58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为具有阳城县户籍且居住在户籍地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低保边缘户、扶贫“三类户”中的60周岁（含60周岁）及以上失能、半失能老人和80周岁（含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且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可申请政府购买服务，每人每月可享受4小时（分次进行）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等方面。障老年人的生产生活。				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等方面。障老年人的生产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人数	≥500人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人数	≥500人
		质量指标	解决老年人生活服务需求	满足	质量指标	解决老年人生活服务需求	满足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资金总额	28万元	成本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资金总额	2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0172826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阳城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设立的背景情况：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社局、晋城市残联联合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通过按月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根据2025年的发放情况，预计2026年生活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1587人，全年预计发放生活补贴94万，护理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6791人，全年预计发放护理补贴375万。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年发放人数将达到8378人，预计发放两项补贴469万元。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补贴发放到位，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立项依据	上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内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解决我省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省人民政府决定全面建立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社局、晋城市残联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本级文件：阳城县民政局、阳城县财政局、阳城县人社局、阳城县残联《阳城县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晋市民[2016]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残疾人事业新部署的重大措施，是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迈出的坚实有力步伐。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全面建立，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具有填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空白的重要意义，是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检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阳城县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晋市民[2016]13号）1、申请、审批和资金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自愿申请、相关部门逐级审核、定期复核的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申请补贴，并提供相关资料。乡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审核、审批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报送至县民政局，县民政局负责汇总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2、考核办法：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采取随机方式对补贴情况进行抽查和督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5】10号）文件精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i调整为每人每月122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22元。根据2025年的发放情况，预计2026年生活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1587人，全年预计发放生活补贴94万，护理补贴发放人数将达到6791人，全年预计发放护理补贴375万。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年发放人数将达到8378人，预计发放两项补贴469万元。原则上每月10日前将补贴发放到位，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全面建立，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具有填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空白的重要意义，是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检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全面建立，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具有填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空白的重要意义，是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检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人数	≥6791人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人数	≥6791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补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补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122元/人/月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12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117505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阳城县民政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4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阳城县民政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480.088平方米。此用房为阳城县机关事务局办公用房。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阳城县民政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阳城县民政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购买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和殡葬服务，用于低保、特困、孤儿、残疾人、殡仪服务。

（二）其他

本部门本年度无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

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内容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金额	追加文号	追加金额
阳城县民政局	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	低保、特困、孤儿、残疾人	660000		
阳城县民政局	殡葬服务项目	殡葬服务	7785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